



大连恒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alian Everspry Sci&Tech Co., LTD.

(大连市高新园区七贤岭希贤街 31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主办券商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2014 年 1 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国资审批风险

大连海事大学为公司设立时在工商部门登记的股东，2007 年其将持有的恒锐科技股权全部转让后退出。根据大连海事大学确认，其在登记为恒锐科技股东期间，从未向恒锐科技实际出资，其所持恒锐科技股权实际为代王发海持有，因此其持有、转让公司股权无须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基于谨慎性原则，我认为，鉴于大连海事大学未向恒锐科技实际出资并未得到国资部门的确认，大连海事大学原持有的恒锐科技股权仍可能涉及国有资产，并因未履行国资审批程序而存在潜在纠纷风险。目前公司正在与大连海事大学积极沟通，争取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走访、函证等各种可能的方式，确认大连海事大学并未向恒锐科技实际出资的事实，但具体结果、时间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二）行业政策风险

现阶段，国家对公安刑侦系统建设一直持鼓励支持的态度，但不排除主管部门因政策导向性转移而对行业带来潜在的业务风险，将会对公司未来订单的增长带来不确定因素。

（二）税收政策优惠风险

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和《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目前公司享受按 15% 的税率缴纳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对于公司销售的自主开发的软件产品，享受按 17% 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对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退税额分别为 530,488.02 元、2,427,672.81 元和 0.00 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为 11.59%、24.61% 和 0.00%，一旦国家相关税收政策作出调整，可能会给公司经营成果带来一定影响。

（三）销售季节性波动风险

鉴于公司客户主要为公安机关，其普遍存在上半年制订计划、预算审批，下半年实施和验收的特点，因此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存在一定季节性，进而导致公司季节性资金需求大幅增加，尽管公司储备较充足的现金，并尽量合理安排资金，

但仍不排除季节性资金需求和现金流量的季节性波动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

目 录

公司声明.....	2
目 录.....	5
释 义.....	7
第一节 公司概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股份挂牌情况.....	9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10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	11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2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20
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2
九、相关机构.....	2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5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25
二、公司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29
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0
四、与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36
五、商业模式.....	41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4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55
一、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5
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58
三、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58
四、同业竞争.....	59
五、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占用情形以及相关措施.....	60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情况.....	6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64
一、财务报表.....	64
二、审计意见.....	80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80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81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分析	86
六、主要税项	88
七、营业收入情况	89
八、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90
九、重大投资收益	91
十、非经常性损益	91
十一、主要资产	92
十二、主要负债	102
十三、股东权益情况	105
十四、母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106
十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111
十六、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14
十七、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115
十八、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15
十九、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15
二十、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116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18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118
二、主办券商声明	119
三、律师声明	120
四、审计机构声明	121
五、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122
第六节 附件	123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23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23
三、法律意见书	123
四、公司章程	123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23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23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一般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大连恒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公司	指	大连恒锐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大连恒锐物证司法鉴定所
培训中心	指	大连恒锐新技术培训中心
工商局	指	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国信证券、推荐主办券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大连恒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章程	指	大连恒锐图像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 1-6 月
专业释义		
漫反射	指	指投射在粗糙表面上的光向各个方向反射的现象。当一束平行的入射光线射到粗糙的表面时，表面会把光线向着四面八方反射，所以入射线虽然互相平行，由于各点的法线方向不一致，造成反射光线向不同的方向无规则地反射，这种反射称之为“漫反射”或“漫射”。
LED 光源	指	指的是发光二极管（LED）为发光体的光源。
图像增强(Image Enhancement)	指	增强图像中的有用信息，它可以是一个失真的过程，其目的是要改善图像的视觉效果，针对给定图像的应用场合，有目的地强调图像的整体或局部特性，将原来不清晰的图像变得清晰或强调某些感兴趣的特征，扩大图像中不同物体特征之间的差别，抑制不感兴趣的特征，使之改善图像质量、丰富信息量，加强图像判读和识别效果，满足某些特殊分析的需求
图像复原(Image Restoration)	指	对遥感图像资料进行大气影响的校正、几何校正以及对由于设备原因造成的扫描线漏失、错位等的改正，将降质图像重建成为接近于或完全无退化的原始理想图像的过程。
图像编码(Image Encoding)	指	以最少的符号(比特数)表示图像的一种技术
图像分割(Image Segmentation)	指	将图像分成互不重叠,具有各自特征的区域,图像分割方法主要有基于边界的分割技术和基于区域的分割方法。

图像理解(Image Understanding)	指	指的是对图像的语义理解。它是以图像为对象,知识为核心,研究图像中有什么目标、目标之间的相互关系、图像是什么场景以及如何应用场景的一门学科。重点是在图像分析的基础上进一步研究图像中各目标的性质及其相互关系,并得出对图像内容含义的理解以及对原来客观场景的解释,进而指导和规划行为。
CBIR	指	指基于内容的图像检索(Content Based Image Retrieval),是指直接采用图像内容进行图像信息查询的检索,即在图像数据库中检索与用户所提交样本图像在内容上一致或相似的图像集合的过程,通过对图像底层特征的比较来实现检索。主要研究技术包括特征抽取、相似度量、图像匹配、用户反馈。
步幅	指	指人行走时遗留在地面的成趟足迹两脚之间的搭配关系,它既可以是一个人穿着同一双鞋子遗留的成行足迹,又可以是一个人穿不同种类的鞋子遗留的成行足迹,反映了人在行走中左右足相互搭配关系的痕迹特征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大连恒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Dalian Everspry Sci&Tech Co., LTD.

法定代表人：王发海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0年6月18日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日期：2011年7月6日

注册资本：1,050万元

住所：大连市高新园区七贤岭希贤街31号

邮政编码：116023

董事会秘书：吴晓丹

电话号码：0411-84791632

传真号码：0411-84790090

电子信箱：office@everspry.com

组织机构代码：716996587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是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所属范围下的其他计算机制造（C3919）

主营业务：公安系统刑侦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等

股票代码：430453

股票简称：恒锐科技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每股人民币1.00元

股票总量：1,050万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股东类型	限售安排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王发海持有的585.375万股，因属于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发海及其他股东均未对其所持股份自愿锁定作出承诺
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那永杰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438.375万股和沈小艳作为董事持有的26.25万股，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其他股东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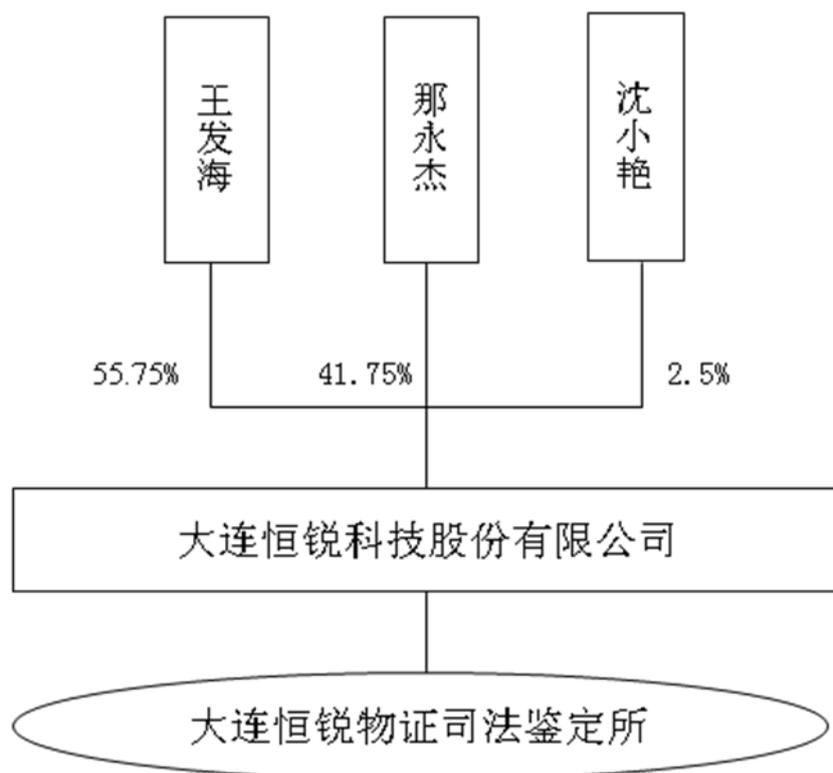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王发海持有的股份因属于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挂牌时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取整
王发海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5,853,750	55.75	否	1,463,438
那永杰	董事、总经理	4,383,750	41.75	否	1,095,938
沈小艳	董事	262,500	2.50	否	65,625
合计		10,500,000	100.00		2,625,001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质押、冻结等情况
王发海	585.375	55.75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那永杰	438.375	41.75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沈小艳	26.250	2.50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东无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王发海，其直接持有公司 55.75% 的股份。且为公司主要创始人之一，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因此，王发海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最近两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王发海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章节“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2、前十名股东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1)那永杰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2)沈小艳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王发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其除控制本公司外，还持有大连恒锐新技术培训中心 100%的出资额。其基本情况如下：

大连恒锐新技术培训中心，成立于2005年8月3日，注册资金为97.87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发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注册号为民证字第辽大010534号，注册地址为甘井子区七贤岭希贤街31号，业务范围为：计算机专业知识培训。其出资情况为：

序号	举办者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王发海	97.87	100.00
	合计	97.87	100.00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 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为大连恒锐图像技术有限公司，是经工商局批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0年6月18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2102312000961，注册地址为大连高新园区高新街2号，注册资本为100万元，营业期限为10年（2000年5月31日至2010年5月31日），经营范围为图像技术及工业控制技术产品研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研制、开发、销售，机电产品（不

含汽车)、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批发兼零售。

2000年6月12日,大连华夏会计师有限公司出具了大华会内验字[2000]第304号《验资报告》对实收资本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了审验。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发海	45.00	45.00	货币
2	那永杰	20.00	20.00	货币
3	梁德群	12.00	12.00	货币
4	大连海事大学	10.00	10.00	货币
5	杨海军	6.00	6.00	货币
6	毕胜	3.50	3.50	货币
7	杨永智	3.50	3.50	货币
	总计	100.00	100.00	货币

(二)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年1月16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杨海军将6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梁德群;同意梁德群将4.5万元的出资额分别转让给王平3万元、毕胜1.5万元。

2003年12月3日,杨海军与梁德群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2003年12月20日,梁德群分别与王平、毕胜签订了《转让协议》,本次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杨海军	梁德群	6.00	0
梁德群	王平	3.00	0
	毕胜	1.50	0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发海	45.00	45.00	货币
2	那永杰	20.00	20.00	货币
3	梁德群	13.50	13.50	货币
4	大连海事大学	10.00	10.00	货币
5	毕胜	5.00	5.00	货币
6	杨永智	3.50	3.50	货币
7	王平	3.00	3.00	货币

总计	100.00	100.00	货币
----	--------	--------	----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04 年 2 月 2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4 年 3 月 15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300 万元，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变更为 40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王发海以货币出资 135 万元、那永杰以货币出资 100.5 万元、梁德群以货币出资 40.5 万元、毕胜以货币出资 15 万元、王平以货币出资 9 万元缴足。

2004 年 3 月 29 日，大连天合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合会内验字（2004）第 03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发海	180.00	45.000	货币
2	那永杰	120.50	30.125	货币
3	梁德群	54.00	13.500	货币
4	毕胜	20.00	5.000	货币
5	王平	12.00	3.000	货币
6	大连海事大学	10.00	2.500	货币
7	杨永智	3.50	0.875	货币
	总计	400.00	100.000	货币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04 年 3 月 29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5 年 6 月 6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800 万，注册资本由 400 万变更为 1,200 万，并同意将住所变更为大连市高新园区七贤岭希贤街 31 号。新增的注册资本由王发海以实物出资 360 万元、那永杰以实物出资 176 万元和货币出资 65 万元、梁德群以实物出资 108 万元、毕胜以实物出资 40 万元、王平以实物出资 24 万元、大连海事大学以实物出资 20 万元、杨永智以实物出资 7 万元缴足。

2005 年 6 月 9 日，大连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大中银评报字（2005）H7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王发海、那永杰、梁德群、毕胜、杨永智、王平、大连海事大学用以出资的实物资产即办公楼一座（建筑面积 5,323.59

平方米)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735万元。

2005年6月9日,大连华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华煦验字[2005]H026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货币(万元)	实物(万元)
1	王发海	540.00	45.000	180	360
2	那永杰	361.50	30.125	185.5	176
3	梁德群	162.00	13.500	54	108
4	毕胜	60.00	5.000	20	40
5	王平	36.00	3.000	12	24
6	大连海事大学	30.00	2.500	10	20
7	杨永智	10.50	0.875	3.5	7
总计		1,200.00	100.000	465	735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05年6月8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五)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年3月27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梁德群将81万元的出资转让给王发海、毕胜将30万元的出资转让给王发海、王平将18万元的出资转让给王发海。

2006年3月27日,转让各方签订了《股东出资转让协议书》,本次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梁德群	王发海	81	0
毕胜		30	0
王平		18	0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出资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货币(万元)	实物(万元)
1	王发海	669.00	55.750	266	403
2	那永杰	361.50	30.125	185.5	176
3	梁德群	81.00	6.750	0	81

4	毕胜	30.00	2.500	0	30
5	大连海事大学	30.00	2.500	10	20
6	杨永智	10.50	0.875	3.5	7
7	王平	18.00	1.500	0	18
总计		1,200.00	100.000	465	735

有限公司修改了章程，并于2006年3月27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六) 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减资

2007年7月26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之间转让股权、减资，具体情况如下：

(1) 同意梁德群将81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那永杰、王平将18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那永杰、杨永智将10.5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那永杰；同意那永杰将1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毕胜。

2007年7月26日，转让各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梁德群	那永杰	81.00	0
王平		18.00	0
杨永智		10.50	0
那永杰	毕胜	10.00	0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出资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货币（万元）	实物（万元）
1	王发海	669	55.75	266	403
2	那永杰	461	38.42	179	282
3	毕胜	40	3.33	10	30
4	大连海事大学	30	2.50	10	20
总计		1,200	100.00	465	735

(2) 同意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1,200万元减为400万元，减资部分800万元包括65万元的货币出资及735万元的实物出资。本次减少的注册资本由大连海事大学减少实物出资20万元，毕胜减少实物出资30万元，那永杰减少实物出资282万元、货币出资22万元，王发海减少实

物出资 403 万元、货币出资 43 万元。

有限公司依法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并在《半岛晨报》2007 年 7 月 27 日 B14 版就本次减资作出公告。

2007 年 9 月 20 日，大连三迈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 2007 年 8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07 年 1 月至 8 月 31 日的利润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三迈审字（2007）第 113 号《审计报告》。

2007 年 9 月 15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大连恒锐图像技术有限公司债务清偿情况说明》，承诺此次减资业经所有债权人同意，全体股东并承诺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前清偿上述债务，并以减资前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2007 年 9 月 22 日，大连三迈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三迈验字（2007）第 040 号《验资报告》，审验了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

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出资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发海	223	55.75	货币
2	那永杰	157	39.25	货币
3	毕胜	10	2.50	货币
4	大连海事大学	10	2.50	货币
	总计	400	100.00	货币

有限公司修改了章程，并于 2007 年 7 月 26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鉴于 2005 年 6 月，股东用于出资实物资产（办公楼）产权系公司所有，股东以公司资产出资，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其出资行为存在瑕疵。经本公司全体股东自查，全体股东决议同意减少 800 万注册资本（包括 65 万元货币出资及 735 万实物出资）。同时于 2007 年 7 月，刊登了减资公告，并作出承诺此次减资业经所有债权人同意，全体股东并承诺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前清偿上述债务，并以减资前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纠正了前述出资不规范的行为。同时于 2007 年 7 月 26 日，完成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七）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2 月 26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毕胜将 1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沈小艳、大连海事大学将 1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那永杰。

2007 年 12 月 26 日，转让各方签订了《股东出资转让协议书》，本次转让情

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毕胜	沈小艳	10	0
大连海事大学	那永杰	10	6.673161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发海	223	55.75	货币
2	那永杰	167	41.75	货币
3	沈小艳	10	2.50	货币
总计		400	100.00	货币

有限公司修改了章程，并于 2007 年 12 月 26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八）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1 年 3 月 23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注册资本由 400 万元变更为 50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王发海以货币形式出资 55.75 万元、那永杰以货币出资 41.75 万元、沈小艳以货币出资 2.5 万元。

2011 年 3 月 23 日，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浩验字[2011]第 2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发海	278.75	55.75	货币
2	那永杰	208.75	41.75	货币
3	沈小艳	12.50	2.50	货币
总计		500.00	100.00	货币

有限公司修改了章程，并于 2011 年 3 月 29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九）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1 年 6 月 24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决定将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2011 年 6 月 27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1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根据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国浩审字[2011]第 1115 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 2011 年 4 月 30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审计值为

7,718,945.46 元；根据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众华评报字[2011]第 4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 2011 年 4 月 30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29,858,200.00 元。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7,718,945.46 元，折合股本总额 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超出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1 年 6 月 27 日，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浩验字[2011]第 63 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设立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全体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发海	278.75	55.75
2	那永杰	208.75	41.75
3	沈小艳	12.50	2.50
	合计	500.00	100.00

2011 年 7 月 6 日，股份公司取得了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21023100000794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十）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2 年 6 月 29 日，股份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550 万元，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变更为 1,05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中 400 万元由在册股东按股东持股比例以资本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另外 1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王发海以货币形式出资 83.625 万元，那永杰以货币形式出资 62.625 万元，沈小艳以货币形式出资 3.75 万元。

2012 年 7 月 11 日，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京都天华业验字（2012）第 0002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本次增资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万股）	出资比例（%）
1	王发海	585.375	55.75
2	那永杰	438.375	41.75
3	沈小艳	26.250	2.50
	总计	1,050.000	100.00

股份公司修改了章程，并于 2012 年 7 月 29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王发海，男，1953年7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毕业于大连外国语学院英语专业，专科学历。1970年10月至1975年8月就职于大连港务局，任办事员；1978年9月至1993年1月就职于辽宁省服装进出口公司，任经理；1993年1月至2000年5月就职于香港华宁贸易有限公司（辽宁省经贸厅驻港机构），任副总经理；2000年6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董事长，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自2011年6月27日至2014年6月26日。

那永杰，男，1962年10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毕业于大连海事大学计算机控制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84年8月至1986年7月就职于鞍山市机电研究所，任技术员；1989年7月至1992年2月就职于大连大学工学院电子系，任讲师；1992年3月至2000年5月就职于大连华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办事员；2000年6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总经理；2006年3月至今就职于大连恒锐物证司法鉴定所，任所长，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11年6月27日至2014年6月26日。

沈小艳，女，1962年6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毕业于大连海事大学信号与信息处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82年8月至今就职于大连海事大学信息学院，任讲师、副教授，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2011年6月27日至2014年6月26日。

张维石，男，1962年11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毕业于中国科学院沈阳计算技术研究所计算机系统结构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1986年12月至1990年10月就职于中国科学院沈阳计算技术研究所，任研究实验员、助理研究员；1990年11月至1992年3月作为德国 Passau 大学计算与数学系访问学者；1992年4月至1996年5月就读于德国慕尼黑大学计算机系，软件理学博士；1996年6月至1997年3月就读于德国慕尼黑大学计算机系，博士后研究；1997年4月至2007年12月就职于大连海事大学计算机学院，任教授、博导、

院长；2008年1月至今任大连海事大学信息科学技术学院教授、博导，现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2011年6月27日至2014年6月26日。

张吉昌，男，1963年5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产业经济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1985年9月至1988年9月就职于中国一汽集团大连柴油机厂劳资处，任助理工程师；1988年9月至1990年1月就读于东北财经大学工业经济专业，研究生学历；1990年1月至1994年7月就职于大连市财政局工业企业财务处，任副主任科员；1994年7月至1997年2月就职于大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产权处，任主任科员；1997年2月至2000年2月就职于大连金生实业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00年2月至今任大连麦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2011年6月27日至2014年6月26日。

（二）监事会成员情况

巩敏杰，男，1981年9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毕业于大连工业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2005年9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技术部经理，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2011年6月27日至2014年6月26日。

沈亮，男，1982年12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毕业于大连工业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2006年9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技术员，现任股份公司监事，自2012年4月5日至2014年6月26日。

于泽龙，男，1983年11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毕业于大连水产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2007年8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技术员，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自2011年6月27日至2014年6月26日。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那永杰，简历同上。

冯俊伟，男，1975年6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毕业于大连工业大学计算机及应用专业，专科学历。1997年9月至2001年4月就职于大连成吉思汗皮装有限公司，任计算机网络管理；2001年7月至2005年3月就职于大连现代科技有限公司，任网络工程师；2005年5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销售部经理，现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徐旭，男，1976年2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毕业于抚顺石油学院市场营销专业，本科学历。1999年9月至2001年4月就职于鞍山恒基伟业电子产品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1年7月至2003年1月就职于北京新泰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3年2月至2005年9月就职于大连迪宏数码电子产品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5年11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销售部经理、生产部经理，现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何晓光，男，1979年4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毕业于西安理工大学计算机及应用专业，本科学历。2001年7月至2007年5月就职于大连康基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任技术部副经理；2007年5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技术部经理，现任股份公司技术负责人。

王晓庆，女，1976年2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毕业于辽宁大学财务管理专业，专科学历。2005年11月至2008年4月就职于大连方圆会计师事务所，任会计；2008年5月至2012年11月就职于辽宁瑾宸律师事务所，任会计；2012年12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

吴晓丹，女，1979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财务会计专业，本科学历，注册税务师。2002年10月至2005年1月就职于北京亿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2005年12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出纳、人事经理；2009年至今任大连恒锐物证司法鉴定所副所长，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

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811.20	2,921.99	1,522.9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656.41	2,315.37	1,179.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656.41	2,315.37	1,179.06
每股净资产（元）	2.46	2.15	2.2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46	2.15	2.2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54%	21.18%	23.19%
流动比率（倍）	12.53	3.39	2.19
速动比率（倍）	11.21	3.12	1.81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85.73	2,725.48	1,116.28
净利润（万元）	341.04	986.31	457.5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41.04	986.31	457.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41.05	987.75	320.2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40.21	987.75	320.20
毛利率（%）	81.15%	70.98%	74.21%
净资产收益率（%）	13.72%	58.98%	53.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3.69%	59.07%	37.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94	0.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94	0.92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06	2.25	10.34
存货周转率（次）	1.02	5.47	2.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46.91	403.11	221.3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4	0.38	0.44

注：上表中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进行计算而得。

九、相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层至26层

联系电话：0755-82130634

传真：0755-82133196

项目小组负责人：曾伟

项目小组成员：田方军、唐立、尹飞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恩群

住所：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 68 号宏誉大厦 27 楼

联系电话：0411-82825959

传真：0411-82825518

经办律师：张贞东、韩文君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华

住所：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联系电话：010-85665588

传真：010-85665120

经办注册会计师：关涛、张宾磊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宜

住所：大连市中山区鲁迅路 35 号盛世大厦 1409 室

联系电话：0411-82739279/82739276

传真：0411-82739270

经办注册评估师：齐庆辉、石丽慧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六）证券交易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公安系统刑侦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主要包括足迹采集和识别系列产品、图像处理产品和鞋样本信息收集与管理服务，具体包括恒锐足迹自动识别系统、恒锐足迹采集系统、恒锐立体足迹采集与分析比对系统、恒锐成趟足迹采集与分析比对系统、恒锐痕检/文检图像处理系统，依托这些系统，公司向公安部门提供一流的产品和专业技术服务。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产品类型	主要产品
足迹采集和识别系列产品	恒锐足迹自动识别系统
	恒锐足迹采集系统
	恒锐立体足迹采集与分析比对系统
	恒锐成趟足迹采集与分析比对系统
图像处理产品	恒锐痕检/文检图像处理系统
鞋样本信息收集与管理服务	恒锐鞋样本数据库在线服务平台系统

（1）足迹采集和识别系列产品

①恒锐足迹自动识别系统

恒锐足迹自动识别系统是专业查询、比对、识别犯罪足迹（鞋印）的软件管理系统。它利用基于内容的图像检索技术，依据现场鞋印信息、嫌疑人鞋印信息、鞋样本鞋底花纹信息间的相关性实现案件串并业务、嫌疑人足迹倒查比对业务、鞋样本信息关联业务，为公安机关办案工作中查询鞋底花纹信息提供一个全新的查询识别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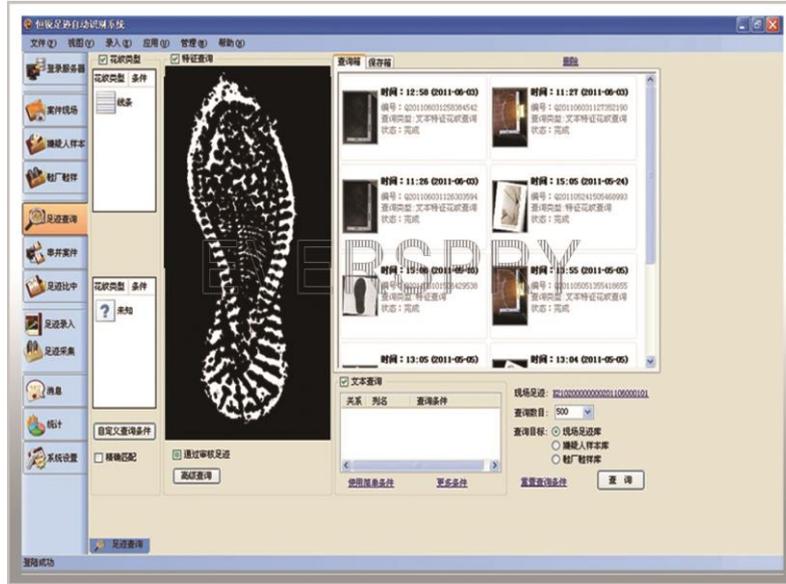
该产品的特点主要有：

➤ 从图像内容中提取信息线索。基于内容的图像检索突破了传统的基于关键词图像检索的局限，直接对图像进行分析，抽取特征，使得检索更加接近图像对象。

➤ 提取特征的方法种类多。例如，可以提取形状特征、颜色特征、纹理特

征、轮廓特征等。

➤ 基于内容的图像检索是一种近似匹配。在检索过程中，采用逐步求精的办法，每一层的中间结果是一个集合，根据相关反馈技术，不断减小集合的范围，直到定位到目标。



②恒锐足迹采集系统

恒锐足迹采集系统是利用胶膜成像原理，将足迹施压于膜面形成反光面并以平面反射方式传播，形成强光影像，而未受压力的膜面的光线以漫反射方式传播，不形成影像或影像较暗，从而形成黑白对比影像采集到足迹信息，为公安机关采集犯罪现场足迹提供帮助。

该产品的特点主要有：

- 产品散射光源为 LED 光源，足迹影像不受踩踏面背景光线影响，不受鞋底（鞋底、脚掌、袜底）材质的光学性质影响，成像清晰、背景纯净。
- 有效地减小了装置体积，便于携带。



③恒锐立体足迹采集与分析比对系统

恒锐立体足迹采集与分析比对系统利用立体足迹采集仪采集到的三维足迹信息，进行自动分析、比对图像特征，通过鞋压力模型分析得出足迹特有的生物特征（如年龄、运动习惯及其他生物特征），为刑事侦查提供线索及证据。

该产品的特点主要有：

➤ 利用现代光学测量技术和计算机技术实现足迹信息的数字化采集与存储，利用伪彩色模型、等高线模型等有效反映数据分布，形象、清晰地反映足迹重压的分布。



④恒锐成趟足迹采集与分析比对系统

恒锐成趟足迹采集与分析比对系统利用采集仪的无缝连接解决成趟足迹大

尺寸画面采集问题，直接将成趟足迹信息一次性采集固定，同时对标注后的步态步幅特征进行自动测量和数据分析。

该产品的特点主要有：

- 利用胶膜成像原理，将足迹施压于膜面形成反光面，以平面反射方式传播，形成强光影像。
- 采用数字影像的网络传输技术，实现多组大幅面足迹采集仪的连接，长距离、连续的采集成趟足迹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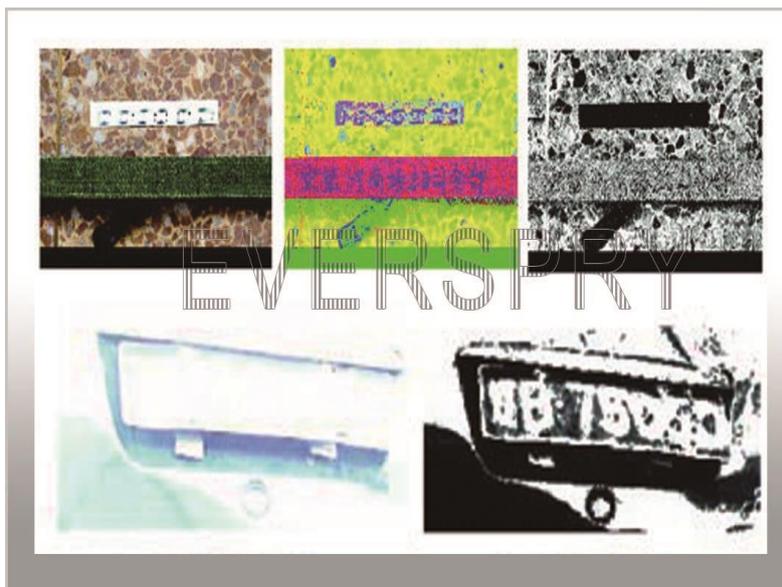


(2) 图像处理产品

公司图像处理产品主要指恒锐痕检/文检图像处理系统，它是专业处理刑侦技术相关的数字影像、指纹、足迹、工具痕迹、犯罪影像、文书印章图像的应用软件，利用计算机图像处理技术改善图像质量，提取隐含信息，解决痕迹和文书物证图像质量不佳的问题，为公安案件刑侦提供有效的图像物证。

该产品的特点主要有：

- 痕迹自动、半自动比对和识别，能够校正各种畸变体上的痕迹。
- 利用重叠指纹分离技术，能够有效的分离多个重叠而成的指纹。
- 自适应去掉图像中的噪声，改善图像的质量，对涉及添加、掩盖、涂描、消褪等伪造文件进行判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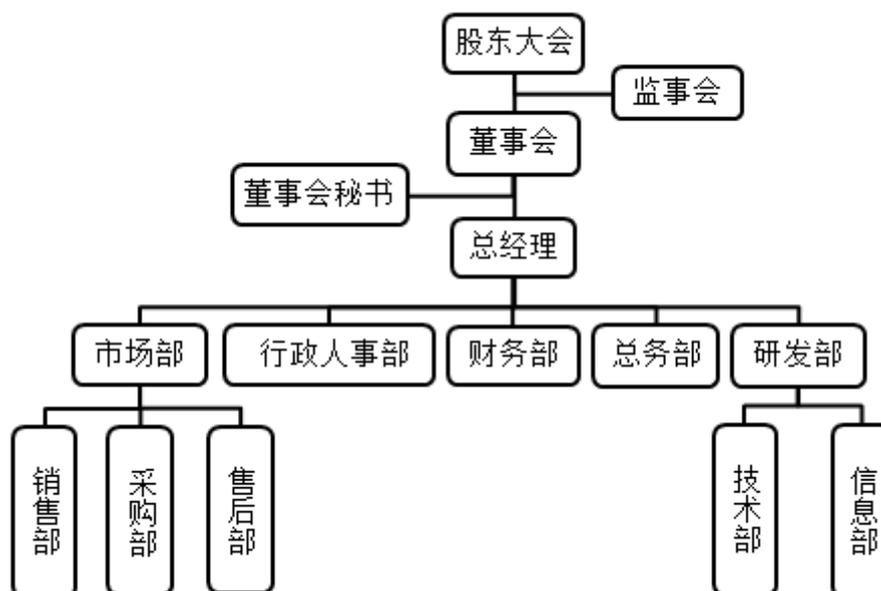


(3) 鞋样本信息收集与管理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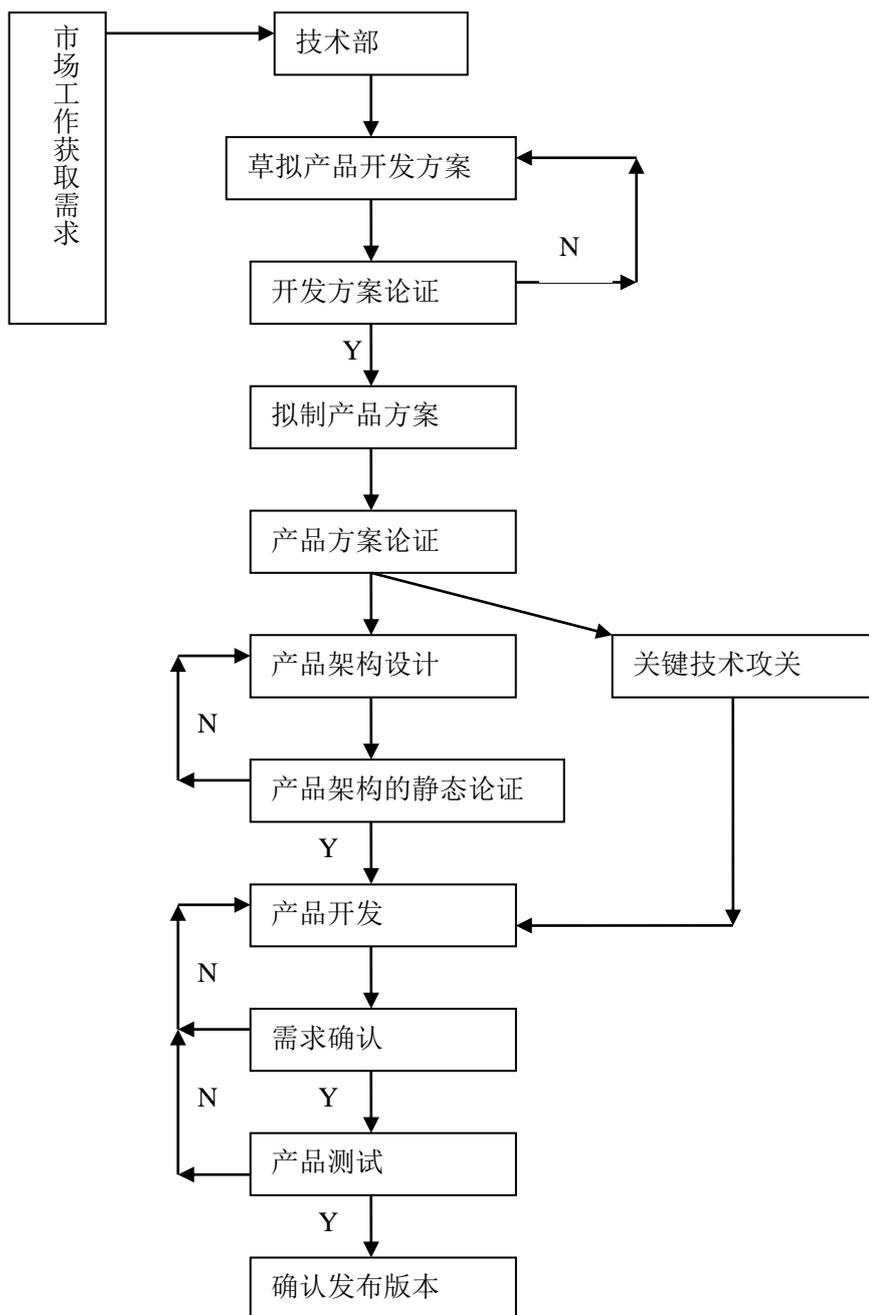
鞋样本信息收集与管理服务主要指恒锐鞋样本数据库在线服务平台系统，公司人员通过现场实地采集各种鞋样数据并记录入数据库，形成鞋样本数据库平台，为公安机关提供鞋样本数据库建设及查询服务。

二、公司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 内部组织机构图



(二) 产品开发流程



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公司研发团队的自主创新以及行业经验积累，主要包括：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描述
1	图像处理技术	图像处理是指在计算机上实现强化人的视觉和人对视觉信息的加工处理能力。它包含的主要内容：图像增强(Image

		Enhancement)、图像复原(Image Restoration)、图像编码(Image Encoding)、图像分割(Image Segmentation), 图像理解(Image Understanding)等。这些内容应用在 CBIR 的图像预处理、特征提取等诸多环节中, 例如在预处理时一般要对图像去噪、增强、进行灰度变换; 特征提取时要用图像分割技术进行图像分割或边缘提取等, 用图像描述的方法表示图像中物体的形状特征。
2	特征提取技术	在查询与模式识别匹配前都是提取出有效的特征, 图像中可提取的特征主要包括颜色、纹理、形状、空间关系等。不同类型的特征描述图像中不同的内容属性。无论是颜色特征、纹理特征、形状特征还是空间关系特征都各有优缺点, 都只能从不同角度反映图像的特征。为了更好的描述图像内容, 有效地提高检索的效果, 人们经常将不同类型的特征综合或者构建综合特征来检索图像, 即综合考虑几种特征(如取加权和)共同进行检索。这样可以达到不同特征的优势互补的效果, 同时可以提高检索的灵活性和系统的性能, 满足实际应用的要求。
3	模式识别技术	模式识别是用计算机实现人的模式识别能力。有两种模式识别方法, 即统计模式识别方法和结构模式识别方法。基于统计方法的模式识别系统主要由数据获取、预处理、特征提取和选择、分类决策组成, 这 4 个部分实现技术都可以应用到基于内容的图像检索中。例如在基于内容的图像检索系统中, 同样需要对原始图像数据进行变换提取出最能反映图像本质的特征, 用于图像检索。图像的相似匹配本质上就是一种模式匹配。
4	相关反馈技术	按照最初的查询条件, 查询系统返回给用户查询结果, 用户可以人为介入(或者自动)来选择几个最符合他查询意图的返回结果(正反馈), 也可以选择最不符合他查询意图的几个返回结果(负反馈)。这些反馈信息被送入系统用来更新查询条件, 重新进行查询。从而让随后的搜索更符合查询者的真实意图。
5	数据库技术	数据库是计算机科学领域中发展最快和应用最广泛的技术之一, 已成为计算机信息系统与应用的核心技术和重要基础。在 CBIR 中, 图像数据量一般非常大, 如何高效地对其管理, 提取的图像特征如何表示, 如何进行有效地高维索引等, 这些都必须利用数据库技术来实现。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现有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性质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足迹采集仪	实用新型	ZL 2007 2 0013780.9	2007 年 8 月 9 日	股份公司
2	一种立体足迹数字化提取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146187.2	2012 年 3 月 31 日	股份公司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9 年 10 月 1 日颁布的《专利法》第四十二条, 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 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

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2、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5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证书号	首次发表时间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1	恒锐足迹自动识别系统 V1.0	2008SR21979	2007 年 1 月 1 日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2	恒锐痕检/文检图像处理系统 V3.0	2008SR28506	2004 年 6 月 3 日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3	恒锐视频模糊图像处理系统 V2.0	2009SR01979	2004 年 8 月 1 日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4	恒锐文件检验系统 V1.0	2009SR01980	2007 年 3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5	恒锐痕迹图像处理系统 V3.0	2009SR02731	2007 年 6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6	恒锐足迹识别系统 V2.0	2010SR058892	2010 年 6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7	恒锐立体足迹采集与分析比对系统 V2.0	2011SR006478	2010 年 6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8	恒锐成趟足迹采集与分析比对系统 V2.0	2011SR006491	2010 年 9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9	恒锐单兵痕迹检验比对系统 V1.0	2012SR054502	2011 年 5 月 4 日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10	恒锐书写笔迹采集分析比对系统 V1.0	2012SR054220	2011 年 3 月 1 日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11	恒锐轮胎花纹采集及自动识别系统 V1.0	2012SR056873	2011 年 4 月 4 日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12	恒锐赤足足迹自动识别系统 V1.0	2012SR054457	2011 年 8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13	恒锐足迹采集系统 V2.0	2012SR056926	2010 年 9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14	恒锐工具痕迹采集与比对系统 V1.0	2012R11L0351 16	2012 年 5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15	恒锐路测采集系统 V1.0	2013SR070318	2012 年 12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根据国务院 2001 年 12 月 20 日颁布的《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十四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3、商标注册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商标权人
1		1767932	9	2012/5/14 至 2022/5/13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1 年 10 月 27 日颁布的《商标法》第三十七条，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十年，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

4、土地使用权

根据高新园区国用（2011）字第 05059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公司使用的土地座落于大连高新园区七贤岭希贤街 31 号，地号为 12180689，用途为科研设计，使用权面积为 4170.4 平方米，终止日期为 2054 年 3 月 15 日。土地使用权具体入账及摊销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六）无形资产”相关部分。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经取得了合法经营所需的业务许可以及相关备案登记手续，主要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具体如下表：

资质名称	取得时间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许可内容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3 年 6 月 8 日	GB/T19001-2008/ISO 9001:2008	三年	“恒锐”品牌系列公安系统软件产品的自主设计开发及售后服务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3 年 6 月 8 日	GB/T24001-2004/ISO 14001:2004	三年	“恒锐”品牌系列公安系统软件产品的自主设计开发及相关管理活动

（四）主要生产资产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公安系统刑侦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与传统生产型企业不同，无须大规模建立生产线，故公司主要生产资产为办公场所、运输设备及电子设备等。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生产资产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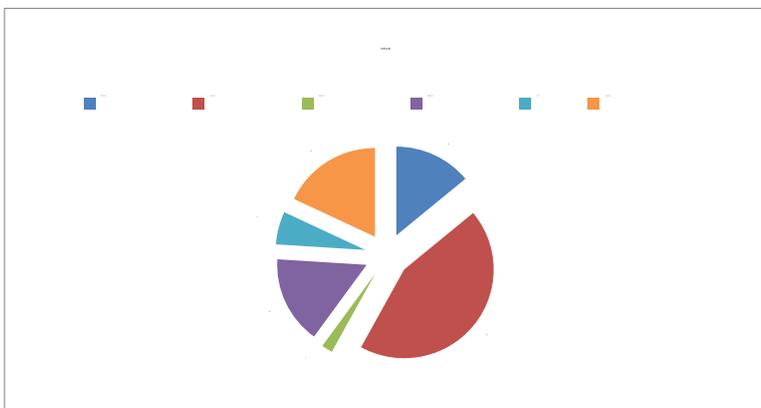
资产类别	原值	预计使用年限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累计折旧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8,866,817.41	50 年	3,291,502.78	62.87%
电子设备	1,003,448.58	3-5 年	341,671.30	65.95%
运输设备	1,582,573.00	5 年	437,922.60	72.33%

（五）员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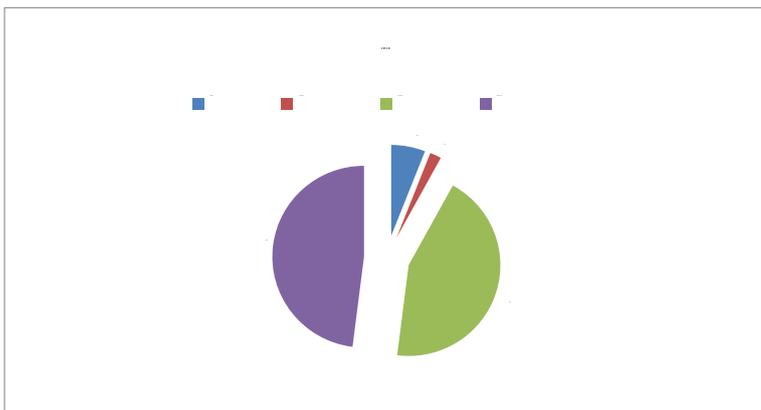
1、员工人数及结构分布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总数 50 人。公司在职员工分布情况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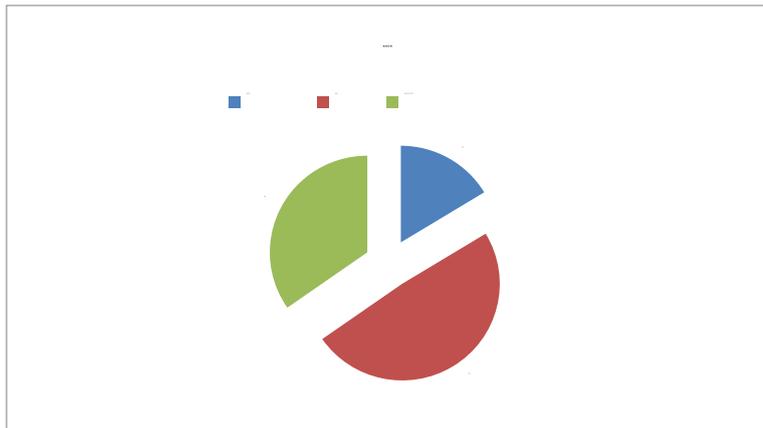
（1）按岗位种类



（2）按年龄结构



（3）按教育程度分类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何晓光，简历参见“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巩敏杰，简历参见“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徐旭，简历参见“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沈亮，简历参见“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陈伟卿，女，1976年2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毕业于河海大学机械设计及理论专业，本科学历；2002年3月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机械制造及自动化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年4月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机械设计及理论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2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技术员。

谭重建，男，1979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7月毕业于吉林大学计算机软件专业，本科学历；2005年7月毕业于吉林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计算机图形学方向），硕士学历。2005年7月至2008年9月就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任软件工程师。2008年12月至2011年6月就职于爱立信（中国）通信有限公司，任技术支持工程师。2011年8月至2012年2月就职

于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资深软件工程师。2012年2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技术员。

李博，男，1987年12月6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2月毕业于英国诺森比亚大学应用计算机专业，本科学历。2009年6月毕业于沈阳师范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2010年10月毕业于英国诺森比亚大学计算机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1月至2011年7月就职于诺森比亚大学，任研究员助理，负责英国诺森比亚大学足迹系统原型开发。2011年8月回国。2011年10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技术员。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业务）团队未发生重大变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四、与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公安系统刑侦系列产品的销售，包括足迹采集和识别系列产品、图像处理产品和鞋样采集识别产品等；其中其他收入系本公司子公司大连恒锐司法鉴定所取得的鉴定服务收入，具体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产品名称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公安刑侦系列产品：	9,367,512.77	95.03%	26,499,237.74	97.23%	9,992,263.49	89.51%
其他收入：	489,750.00	4.97%	755,520.09	2.77%	1,170,536.84	10.49%
合计	9,857,262.77	100.00%	27,254,757.83	100.00%	11,162,800.33	100.00%

如前所述，公司销售主要采取直销与经销的方式，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销售模式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	6,900,604.63	70.01%	8,171,648.30	29.99%	3,778,989.84	33.83%
经销	2,956,658.14	29.99%	19,076,109.53	70.01%	7,390,810.49	66.17%
合计	9,857,262.77	100.00%	27,247,757.83	100.00%	11,169,800.33	100.00%

其中直销的前五大客户情况：

2011 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总销售收入的比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安厅	633,760.68	5.68
山东警察学院	495,726.50	4.44
即墨市公安局	304,273.52	2.72
淄博市公安局张店分局	249,059.83	2.23
平度市公安局	251,025.64	2.25
合计	1,933,846.17	17.32

2012 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总销售收入的比例（%）
郑州市公安局	2,170,940.17	7.97
山东省公安厅	811,965.81	2.98
辽宁警官高等专科学校	384,615.38	1.41
胶南市公安局	383,333.35	1.41
潍坊市公安局	367,521.37	1.35
合计	4,118,376.08	15.11

2013 年 1-6 月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总销售收入的比例（%）
福建省公安厅	1,984,871.79	20.13
黑龙江公安厅	1,016,666.67	10.31
大连市公安局	549,572.65	5.58
聊城市公安局	393,162.39	3.99
威海市局	477,948.72	4.85
合计	4,422,222.22	44.86

其中经销的前五大客户情况：

2011 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总销售收入的比例（%）
中盾信安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2,764,102.56	24.76
北京芬格尔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727,085.47	15.47
北京汉林信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27,350.44	3.83
上海诚明融鑫科技有限公司	528,232.48	4.73
威欧斯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25,641.02	2.02
合计	5,672,411.97	50.81

2012 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总销售收入的比例（%）
大连高新园区恒新电脑网络有限公司	8,588,888.89	31.51
河南博斐科技有限公司	6,244,837.61	22.91
北京海鑫科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6,905.98	1.90
中盾信安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358,974.36	1.32
上海诚明融鑫科技有限公司	278,517.95	1.02
合计	15,988,124.79	58.66

2013 年 1-6 月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总销售收入的比例（%）
北京海鑫科金高科技股份公司	1,319,452.99	13.39
无锡帆鹰警用器材新技术有限公司	502,837.61	5.10
兰州毅德思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7,692.30	3.12
济南人众经贸有限公司	248,888.89	2.52
中盾信安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81,025.63	2.85
合计	2,659,897.42	26.99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1、主要服务对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公安系统刑侦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主要包括足迹采集和识别系列产品、图像处理产品和鞋样采集识别产品。公司产品广泛用于公安系统刑侦技术领域，因此公司客户主要为公安系统、法院系统等。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比重情况

2011 年度

单位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重（%）
中盾信安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2,764,102.56	24.76
北京芬格尔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727,085.47	15.47
宁夏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	633,760.68	5.68
上海诚明融鑫科技有限公司	528,232.48	4.73
山东警察学院	495,726.50	4.44
合计	6,148,907.69	55.08

2012 年度

单位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重（%）
大连高新园区恒新电脑网络有限公司	8,588,888.89	31.51
河南博斐科技有限公司	6,244,837.61	22.91
郑州市公安局	2,170,940.17	7.97
山东省公安厅	811,965.81	2.98
北京海鑫科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6,905.98	1.90
合计	18,333,538.46	67.27

2013 年度 1-6 月

单位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重（%）
福建省公安厅	1,984,871.79	20.13
北京海鑫科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19,452.99	13.39
黑龙江省公安厅	1,016,666.67	10.31
大连市公安局	549,572.65	5.58
无锡市帆鹰警用器材新技术有限公司	502,837.61	5.10
合计	5,373,401.71	54.51

注：公司向大连高新园区恒新电脑网络有限公司的销售主要为足迹采集系列产品，系公司的经销商。

如上表，报告期内，虽然对单一客户的销售比例不高，但是前五大客户销售比重超过 50%，且主要集中于公安系统。公司业务收入对公安系统存在一定的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公安系统刑侦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作为一家高科技企业，公司主要核心为公司自主研发的软件系统，软件系统的开发成本主要系人员投入，公司在日常财务处理中，计入当期费用。当然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产品生产原料包括部分电子配件，主要系公司外购。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结构以配件材料、部分人员工资及少量制造费用等，具体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成本要素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1-6 月
直接材料	2,023,985.78	6,865,757.03	1,464,967.30
直接人工	481,543.34	567,382.04	133,219.70
间接费用	27,961.55	36,173.64	20,238.66
合计	2,533,490.67	7,469,312.71	1,618,425.66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2011 年度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凯视佳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253,282.05	46.65
大连宝山聚新科技有限公司	392,880.23	14.62
南京博金	139,011.54	5.17
大连诚远东燃科技	130,683.76	4.86
北京凌云光视数字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89,743.60	3.34
合计	2,005,601.17	74.64

2012 年度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沈阳同联集团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2,895,512.82	37.24
大连高新园区恒新电脑网络有限公司	1,752,136.75	22.54
凯视佳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079,247.86	13.88
大连电子城捷利达电子商行	446,327.24	5.74
大连宝山聚新科技有限公司	277,439.27	3.57
合计	6,450,663.94	82.97

2013 年 1-6 月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大连高新园区恒新电脑网络有限公司	809,215.47	44.93
凯视佳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452,991.45	25.15
大连宝山聚新科技有限公司	230,554.32	12.80
沈阳同联集团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153,846.15	8.54
南京博金包装有限公司	123,076.92	6.83
合计	1,769,684.31	98.25

注：公司向大连高新园区恒新电脑网络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为电脑、服务器等。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总额超过了 50%，这主要是公司与供应商合作关系较为稳定的缘故。公司采购内容主要为电脑、服务器及配件，此类供应商数量众多，可选择范围非常广阔，公司业务本身并不存在对单一或少数供应商的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报告期内，主要合同执行情况

合同类型	客户或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履行状态
销售合同	福建省公安厅	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 日与客户签订产品销售合同，销售 1 套恒锐立体足迹自动识别系统 v2.0、1 套恒锐足迹采集系统 v1.0、10 台足迹工作站、5 台足迹移动工作站，总金额 232.23 万元。	履行完毕，全额确认收入
销售合同	北京海鑫科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4 日与客户签订产品销售合同，销售 87 套恒锐足迹采集系统、2 套恒锐足迹自动识别系统、6 套恒锐足迹自动识别系统，总金额 120.16 万元	履行完毕，全额确认收入
销售合同	威海市公安局	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7 日与客户签订产品销售合同，销售 1 套恒锐足迹自动识别系统 2.0、1 套电脑终端、1 套恒锐足迹采集系统、1 套足迹自动识别系统综合应用硬件服务器，总金额 55.92 万元	履行完毕，全额确认收入
销售合同	大连高新园区恒新电脑网络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6 日与客户签订产品销售合同，销售恒锐立体足迹采集与分析比对系统 57 套，总金额 946.2 万元。	履行完毕，全额确认收入
销售合同	河南博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2 日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销售 247 套恒锐足迹采集系统 v1.0、19 套 210-36317 型号电脑、1 套 as-7108ulg 型号交换机，总金额 311.714 万元。	履行完毕，全额确认收入
采购合同	沈阳同联集团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10 日，公司与沈阳同联集团高新技术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向其采购立体足迹三维采集组件，总金额 330 万元。	履行完毕
委托开发合同	长春鼎夏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与长春鼎夏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委托开发合同》，海量信息分析系统的研究开发工作，金额 293.36 万元。	履行完毕，系统已经交付使用

五、商业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是立足于公安系统刑侦装备行业，通过为公安系统提供刑侦系列产品和相关技术服务来实现企业发展战略。

公司产品为软件和硬件相结合，其中软件开发技术占重要地位，在技术研发方面，公司技术部门负责研发工作，通过市场开发把握最新需求动向，同时针对客户个性化需求，开发出能满足客户并抢占市场的创新产品。目前公司开发运用的核心技术包括图像处理技术、特征提取技术、模式识别及数据库技术，具体产品应用体现如足迹自动识别系统、足迹采集与分析对比系统、恒锐痕检/文检图像处理系统及鞋样本数据库在线服务平台系统等。

在销售方面，公司采取直销和经销两种模式。公司直销主要是指通过政府、全国公安系统公开招标，公司市场部时刻关注相关机构招标信息投标，目前已经与公司合作的公安系统如福建省公安厅、黑龙江公安厅、郑州市公安局等；经销的模式主要是指公司在部分省会城市建立经销渠道，通过与省级经销商合作实现产品推广，目前与公司合作的优质经销商有河南博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海鑫科金高科技股份公司等。此外，公司还定期参加行业展会的方式拓展公司业务渠道，通过研发、生产并销售公安系统刑侦系列产品来实现利润。

公司业务以软件开发为主，属于公司系统刑侦装备行业，行业竞争不充分，利润率维持在 35%-40%，显著高于一般软件开发行业，使得公司盈利能力较强。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行业概况

1、行业简介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是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所属范围下的其他计算机制造（C3919）。

公司主营业务为公安系统刑侦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主要产品包括足迹采集和识别以及图像处理系统，细分为公安系统刑侦装备行业，属于安防行业的子行业。

根据《中国安防行业的发展周期及市场集中度状况分析》显示：目前中国安防业处于投资机会时期，市场销量逐年增加。在各个领域得到广泛应用的安防产品，无论是在种类、质量还是技术水平方面都有了很大提升，用户的认知和满意度在不断提高，未来 5-10 年是中国安防业“成长期的高级阶段”，市场规模发

展较快。因此，大安防行业处于较长的景气周期必然带动其他子行业的发展。

2、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公司产品主要为足迹采集和图像处理，上游行业是原材料供应商，下游客户以公安系统为主。下游行业对公司产品市场的影响起主导作用，同时国家政策支持及近年来推出的“科技强警”等重大公共工程决策，均推动了公安系统警用装备及其它市场的发展。

3、行业监管

(1) 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是国内公安系统提供刑侦系列产品和相关技术服务的提供商，主营是足迹采集和识别系列产品、图像处理产品和鞋样采集和识别产品，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其他有关部门制定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等，指导整个行业的协同有序发展。

(2) 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 主要法律法规

中国 IT 服务业相关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信息技术服务运维通用要求》、《信息技术服务运维应急响应规范》、《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

◆ 行业政策

我国把 IT 服务业列为鼓励发展的新兴产业，为此国务院连续颁布了鼓励扶持该产业发展的一系列优惠政策，为该产业建立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2006 年 2 月，国务院发布的《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中将“个体生物特征识别、物证溯源、快速筛查与证实技术以及模拟预测技术，远程定位跟踪、实时监控、隔物辨识与快速处置技术及装备”列为国家科技战略发展的重点领域及其优先主题。

2006 年 12 月，信息产业部、科技部、国家发改委共同制订的《我国信息产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和重要产品目录》将嵌入式系统软件技术、中间件技术、图像处理技术等均被列为关键技术；生物特征识别产品及系统、自动识别产品及系统等被列为重点产品。

2006年3月,《中国安防行业“十一五”发展规划》指出:“十一五”期间我国安防产业的发展目标是:保持快速的发展势头,年增长率达20%以上,2010年实现增加值800亿元以上,年出口交货值占销售额的比重提高到20%以上;经济结构发生显著变化,报警运营及中介服务业比重明显提高,高端产品形成一批知名品牌,逐步实现替代进口;产业集中度实现较大幅度提高,促进形成一批“龙头”企业;加快发展中西部安防产业,逐步缩小发展差距。

2008年4月,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将“图形、图形处理技术”、“集成电路芯片制造技术”等一系列安防行业相关技术列入《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

2009年4月,国务院出台的《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将“推动高端通用芯片的设计开发和产业化、支持信息安全软件等重要应用软件和嵌入式软件技术、产品研发、加强国产软件和行业解决方案的推广应用”列为产业调整和振兴的主要任务,

2011年2月,《中国安防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出:加大研发投入,争取在入侵探测、特征识别、芯片技术、系统管理和控制、图像智能分析、安防评测技术等关键技术的开发及产业化方面取得突破,在云技术研究与应用、显示与存贮技术、防爆安检技术以及实体防护技术等方面力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着力提高软件平台开发能力,逐步改变“硬强软弱”的状况。

除上述政策之外,国家近年来推出的“平安城市”、“科技强警”等重大公共工程决策,均推动了安防行业的发展。

4、影响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 国家政策支持

为加速我国安防行业的发展,政府不断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国务院、国防科工委等有关部门制订了多项有利于行业发展的战略规划和政策,为安防行业的发展建立了优良的政策环境和条件。如2006年2月国务院发布的《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2006年12月信息产业部、科技部、国家发改委共同制订的《我国信息产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和重要产品目录》、2008年4月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09年4月国务院出台的《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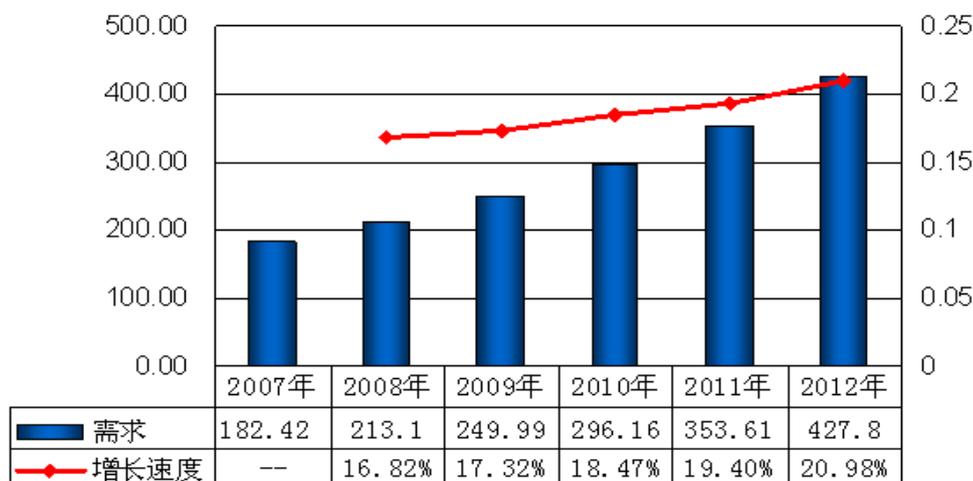
2011年2月《中国安防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国家近年来推出的“平安城市”、“科技强警”等重大公共工程决策，均推动了安防行业的发展。

② 国内市场需求旺盛信息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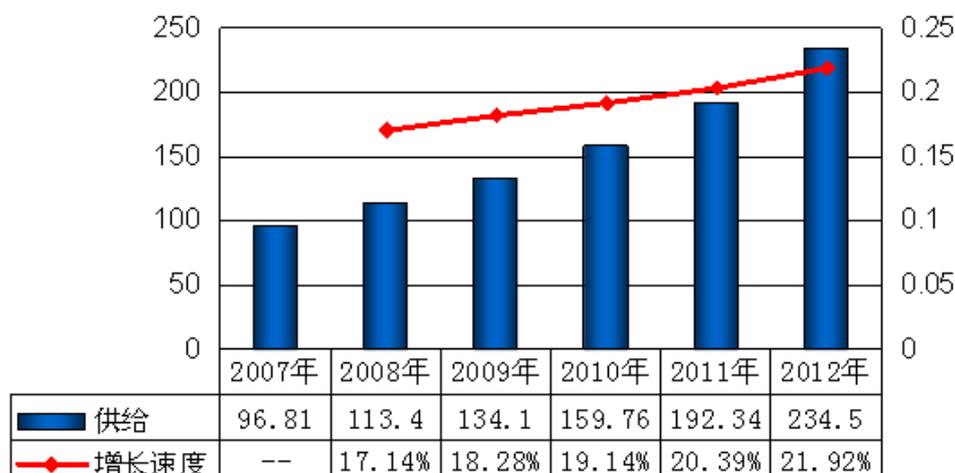
随着经济高速发展、国际形势日益变化，不论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加强安全防范意识、提高自我保护水平，已成为社会发展的需要，全球安防行业的市值正逐年增长。目前，我国安防市场受平安城市建设、科技强警、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指挥、数字化城市改造、上海世博会和广州亚运会等一系列大项目的拉动，产生巨大的市场需求。

在警用刑侦装备方面，随着侦破系列案件中刑事案件现场痕迹信息资料建档和管理的重要性日益凸显，公安系统对高科技警用产品的需求不断增加。据《2012-2015 中国刑侦产品产业发展和规划研究报告》分析，近几年，我国刑侦产品的市场需求大于市场供给，处于供给不足的情况，刑侦产品需求与供给状况如下表所示：

2007-2012年中国刑侦产品行业需求情况（单位：万吨）



2007-2012年中国刑侦产品行业供给情况（单位：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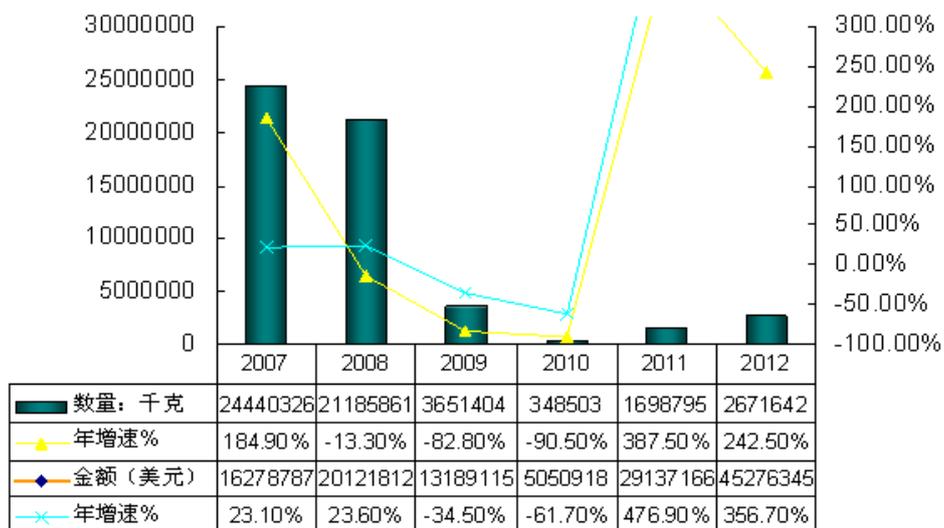


虽然供给的增长速度大于需求的增长速度，但两者之间仍然较大差距。可以说，未来市场仍然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③ 科技水平迅速提升

通过引进国外产品、吸收先进技术及加强自主开发，国内安防业的科研水平获得了快速提升。据《2012-2015 中国刑侦产品产业发展和规划研究报告》，最近几年，我国刑侦产品的进口数量显著下降，这表明我国对他国刑侦产品的依赖大大降低，各类安防技术的不断创新有效地拉动了市场需求。

2007-2012年刑侦产品进口情况分析



近年来，每一次显著的市场增长，几乎都与技术和产品创新有关。这种技术进步不仅限于安防技术领域，还包括计算机信息技术、生物技术、人工智能技术等。

(2) 不利因素

① 行业内企业规模偏小，抗风险能力差

2006年至2010年，全国刑侦市场不同规模企业利润总额分析：

年份	全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2006年	149339	32593	75606	41140
2007年	167867	36959	85505	45402
2008年	189324	44458	96943	47923
2009年	214291	52050	110823	51419
2010年	243799	61421	127949	54429

刑侦产品市场上，以中小企业居多。全行业中，中小企业利润占据了全行业的78%，而多数中小企业技术团队规模小，在经营理念、研发能力、市场营销、售后服务及项目管理等方面积累不足，难以形成自身的核心竞争力，抵御抗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的能力较差。导致市场淘汰率高，企业平均寿命较短。

② 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不够

刑侦装备行业是一种典型的知识密集型行业，产品的研究开发需要大量高级专业人才和大量资金的投入，产品附加值高。但产品内容中，如软件算法等较容易被复制，容易被盗版。潜在的盗版现象对我国技术密集型产业的健康发展存在影响。我国在知识产权方面的保护有待进一步加强。

③ 市场具有一定局限性

刑侦产品唯一面向的对象即是全国各级公安厅局，而不可能是其他个人用户。全国公安刑侦用品的市场，终究是有限的。虽然近年来，刑侦产品的市场规模逐渐扩大，但终究会趋于饱和。届时，行业较难需要寻求新的市场。一个可能的解决办法，是将刑侦产品对外出口。这需要足够的技术支撑，否则亦难以实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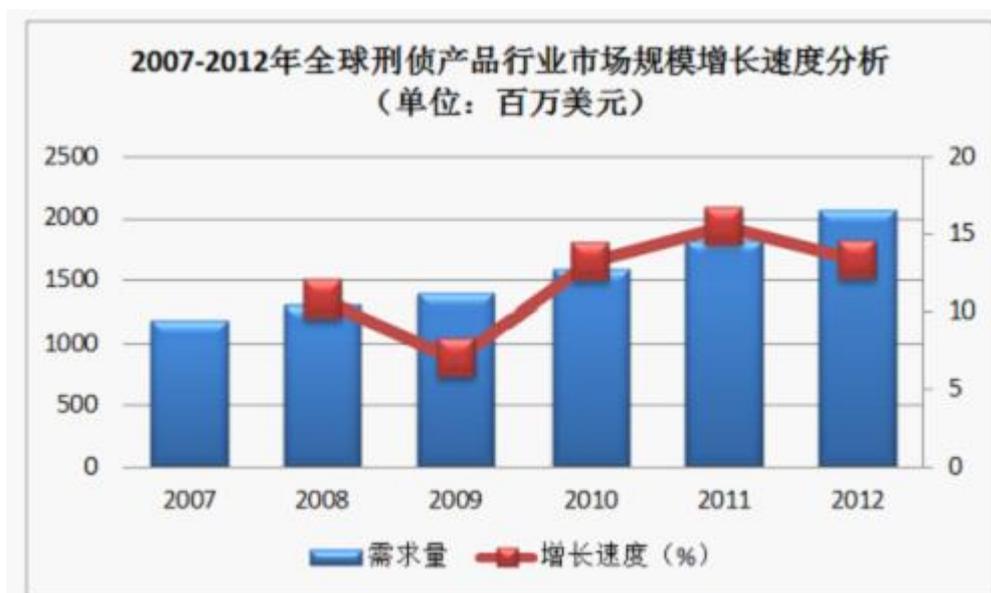
(二) 市场规模

安防产品是社会公共安全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属于电子信息产品的范围，是现代计算机技术、集成电路应用技术、网络控制与传输技术和软件技术的综合利用。公司属于安防产业中的安防产品供应商，在安防产品供应商的细分专业领域中，公司所从事的专业领域为公安系统刑侦装备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 全球刑侦产品市场

据《2012-2015中国刑侦产品产业发展和规划研究报告》估计，最近6年中，全球刑侦产品的需求量逐年上升，在2012年达到20.65亿美元。同时，在最近

的三年中，均保持了 2 位数的增长。



而全球刑侦产品的实际销售情况，根据 BCC Research 调查，2010 年全球刑侦产品与服务的销量达到 101 亿美元，同时销量将以每年 9.4% 的复合增长率增加，预计在 2016 年，全球刑侦产品与服务的市场规模将达到 17 亿美元。

(2) 我国刑侦产品市场规模与发展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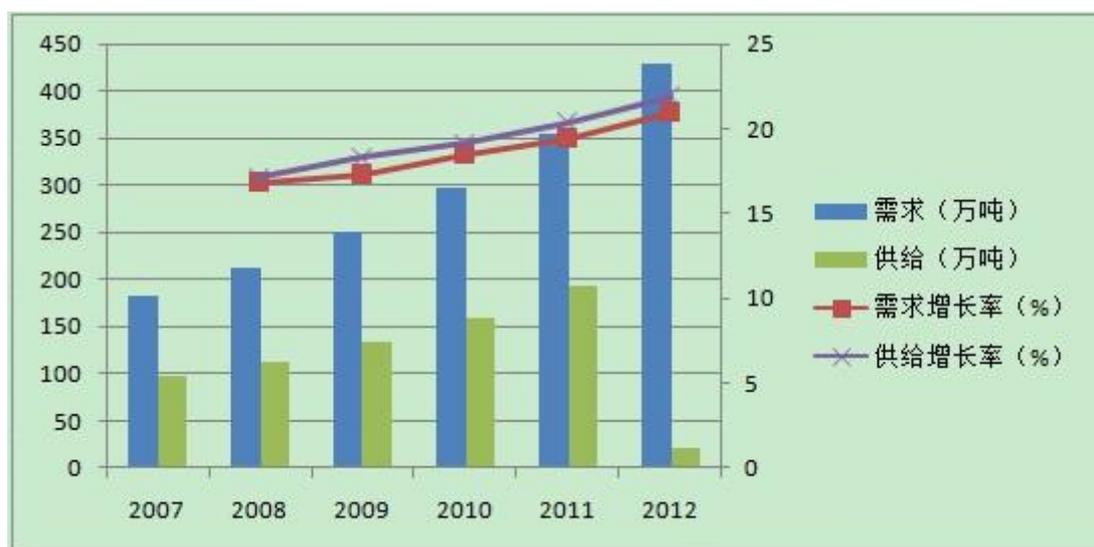
据《2012-2015 中国刑侦产品产业发展和规划研究报告》估计，从 2007 年至 2012 年，我国刑侦产品行业工业总产值逐年上升，在 2012 年达到 7.65 亿元。同时，从 09 年起，每年均保持了 2 位数增长。如下图所示：



同时，从 2007 年至 2012 年，我国刑侦产品市场规模显著增长，在 2012 年达到 49 亿元。同时，从 08 年起，每年均保持了 2 位数增长。如下图所示：



近几年,我国刑侦产品的市场需求大于市场供给,处于供给不足的情况。如下图所示:



虽然供给的增长速度大于需求的增长速度,但两者之间仍然较大差距。因此,未来市场仍然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3) 未来市场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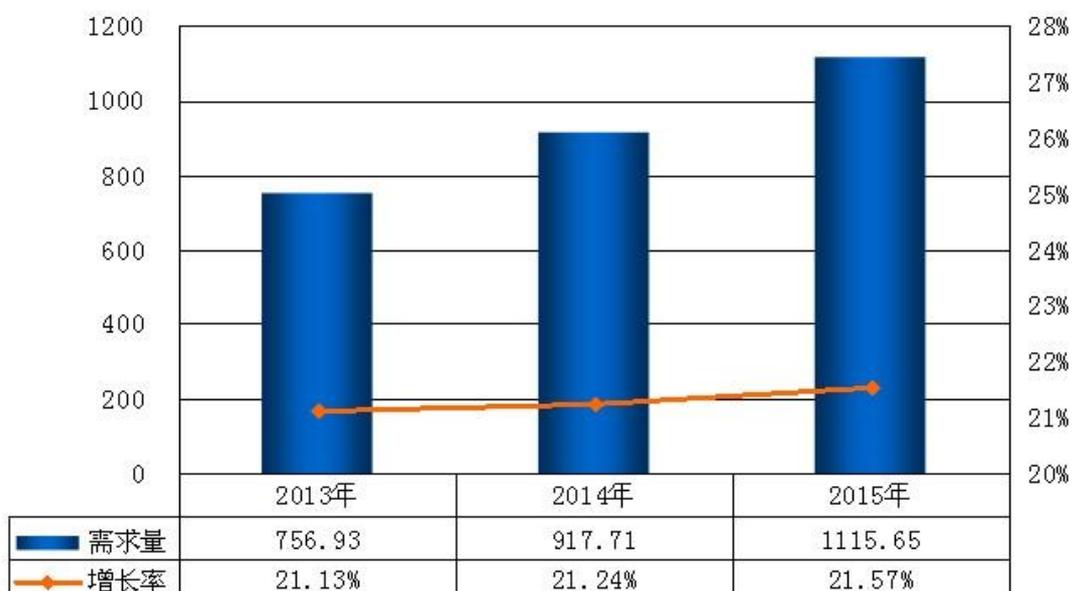
随着安防行业的发展,根据《2012-2015 中国刑侦产品产业发展和规划研究报告》预测我国未来三年的刑侦产品产业总产量如下图所示:

2013-2015年中国刑侦产品产业总产量预测（单位：万吨）



而我国未来三年对刑侦产品产业的需求也持稳步上涨趋势，如下图所示：

2013-2015我国刑侦产品产业需求预测（单位：万吨）



（三）基本风险特征

1、政策风险

现阶段，国家对公安刑侦系统建设一直持鼓励支持的态度，但不排除主管部门因政策导向性转移而对行业带来潜在的业务风险，将会对公司未来订单的增长带来不确定因素。

2、行业竞争潜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公安系统图像处理、模式识别系统，属于公安系统刑侦装备行业，是安防行业的子行业。公司主营业务具有较大的市场潜力，随着公安刑侦用品逐步允许民间资本进入，必然会有更多的竞争对手进入该市场。而目前公司尚处于巩固品牌优势阶段，尽管公司在公安机关建立一定的品牌知名度，但未来仍然难以避免激烈的市场竞争。

3、核心技术及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拥有多项国内领先的核心技术，这些核心技术为巩固和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有重要作用，一旦核心技术流失，可能会对公司的核心技术产品的销售产生影响，从而也会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产生一定影响。

同时，作为一个技术密集型的高科技企业，主营产品为自主研发，因此对技术开发人员特别是核心技术开发人员的依存度较高。公司所形成的核心技术虽都通过申请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方法予以保护，尽管形成了一定的核心技术保护机制，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的依赖，但如果核心技术人员过度流失，仍然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4、销售季节性波动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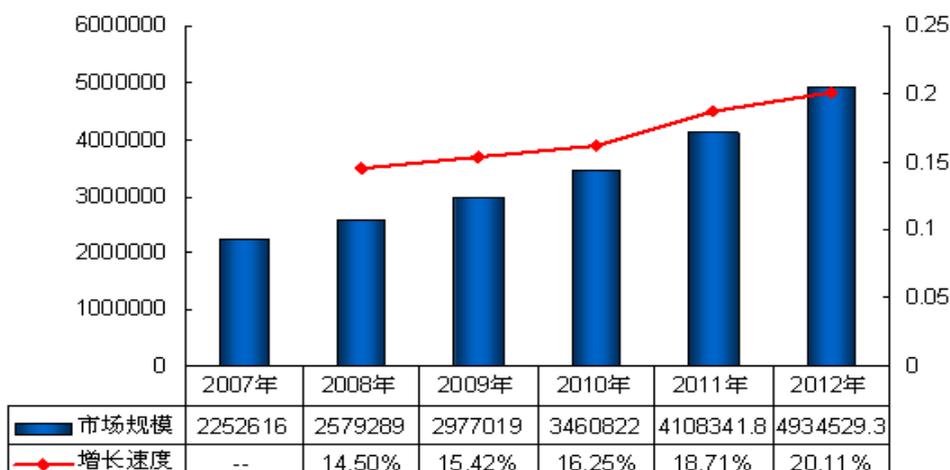
鉴于公司客户主要为公安机关，其普遍存在上半年制订计划、预算审批，下半年实施和验收的特点，因此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存在一定季节性，进而导致公司季节性资金需求大幅增加，尽管公司储备较充足的现金，并尽量合理安排资金，但仍不排除季节性资金需求和现金流量的季节性波动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

（四）行业竞争格局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据《2012-2015 中国刑侦产品产业发展和规划研究报告》估计，从 2007 年至 2012 年，我国刑侦产品市场规模显著增长，在 2012 年达到 49 亿元。同时，从 08 年起，每年均保持了 2 位数增长。在迅猛发展的刑侦产品市场中，公司在足迹识别、采集的细分市场中，已占据了较大的优势。如下图所示：

2007-2012年我国刑侦产品行业市场增长速度分析(单位:千元)



目前公司产品的用户已遍及国内公安刑侦领域,包括:公安部物证鉴定中心,中国刑事警察学院,北京市公安局,上海市公安局,天津市公安局,重庆市公安局,河南省公安厅,山东省公安厅,福建省公安厅,广东省公安厅,广西省公安厅,黑龙江省公安厅等,市场占有率达70%。与竞争对手相比,公司拥有技术先进、产品功能齐全的优势。

2、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

(1) 竞争优势

①人才优势

公司现有员工50人,具有硕士、博士学位及高级职称人员9人,占公司总人数的18%。公司成员结构合理,其中30岁以下人员24人,占公司总人数的48%。

企业的开发人员年龄构成合理,既有经验丰富的我国第一代图像技术专家,也有国外国内学成的多名博士和硕士,还有研发需要的相关专业的硕士毕业的专业人员,特别是依靠部分高校技术力量作为本公司的技术后盾,可以把最新的科研成果直接应用在公司产品研制当中,提高了产品的新技术含量,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技术支持。

②技术优势

公司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现已具有15项软件著作权、2项专利、产品累计获得5次公安部、科技部颁发的获奖证书。

公司的技术同时获得了国内外同行的好评。公司在美国凤凰城参加第97届国际识别展会时,获得了包括Kristin Rogahn(加利福尼亚凡杜拉地区警长)、William J. Bodziak(FBI足迹检验专家)等多位业内人士的赞扬。并有多家公

司愿意进一步进行合作。

③市场优势

公司在足迹采集、识别这一细分市场，已经占据全国70%的市场份额。用户包括：公安部物证鉴定中心，中国刑事警察学院，北京市公安局，上海市公安局，天津市公安局，重庆市公安局，河南省公安厅，山东省公安厅，福建省公安厅，广东省公安厅，广西省公安厅，黑龙江省公安厅等。

(2) 竞争劣势

①公司规模小

目前公司的客户已包括公安部物证鉴定中心、中国刑警学院、北京、上海等多家公安厅局。面对如此规模的客户，以及日益增长的刑侦产品市场，公司的人手难免有捉襟见肘之感。作为一个志在向全国的公安厅局提供刑侦产品服务的公司，公司目前的规模尚偏小。

②产品线较为单一

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为足迹采集与识别工具。据BCC Research的报告，痕迹识别只是刑侦产品中的一小块份额，刑侦产品的最大市场在DNA鉴定与指纹识别，其后才是痕迹识别，足迹识别也只是痕迹识别中的一小部分。因此，公司需要逐步开发新的产品，以期寻找更多的盈利点。

3、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① 人才：公司人力资源计划是引用与培训并举，加快专业竞争力提升。一方面，通过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条件和激励机制，加快在营销、技术、管理等领域高层次人才的引进，推动公司业务的转型提升。另一方面，进一步完善绩效考核制度和激励机制，将公司各种资源向营销、技术、管理等领域的专业技术“能人”倾斜，鼓励职工参与业务能力提升的各种培训活动。

② 研发：公司会加大研发投入，培养和引进核心技术人才，重点研发公安刑侦领域专业化产品的研发。提升公司在公安刑侦领域产品的附加值和产品竞争力。通过产品的更新、创新增加下游客户的粘性，同时加强对相关民用级产品的研发。

③ 营销：加强营销队伍建设，不失时机引入细分行业专业营销人员或团队，并且通过培训机制提高营销队伍专业化水平，积极参加国内外相关的展会，适当扩大营销网络，不断增强公司的知名度。

④ 管理：对管理人员特别是工程技术人员进行专业领域知识培训，对业务工程人员加强管理方面的培训，不断完善标准化管理流程，提高员工工作效率、降低管理成本。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自设立之日起，就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订了《公司章程》，约定各自的权力、义务以及工作程序，并根据《公司章程》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以规范公司的管理和运作。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各司其职，认真履行各自的权力和义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各项经营决策也都按《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健康发展。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利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股东大会的职权。公司还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了股东大会的运行。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运行规范。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例如，2011年6月27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2012年6月29日股份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监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2013年6月30日股份公司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运行规范。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5次董事会。例如，2011年6月27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2012年6月7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总经理工

作报告、董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2012年12月20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议案》；2013年6月9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的议案》；2013年8月30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设立香港子公司的议案》。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运行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5次监事会。2011年6月27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2011年10月10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1年第三季度总经理工作汇报；2012年6月29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2年12月20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议案》；2013年6月30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监事巩敏杰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四）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并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

当然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时间较短，虽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五）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就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召开

股东会议进行决议，但是也存在股东会届次记录不清、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等问题。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随着管理层对规范运作公司意识的提高，积极针对不规范的情况进行整改，并按照《公司法》制定了股份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比如《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企业文化建设；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四）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五）代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基本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相关管理制度也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使各项生产和经营管理活动得以顺利进行，保证公司的高效运作。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地履行义务，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以保证有限公司阶段的不规范情形不再发生。

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三、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均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在业务上完全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与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公司变更设立后，未办理完成其他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完整拥有软件著作权、商标等知识产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以资产、信用为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也未将公司的借款或授信额度转借给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机构独立，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自成立以来，公司逐步建立了符合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公司各部门独立履行职能，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四）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等均是公司专职人员，且在本公司领薪，均未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关联公司任职及领取报酬；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关联公司严格分离，公司建立了员工聘用、考评、晋升等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相关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现象。

四、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王发海，除持有大连恒锐新技术培训中心 100% 股权及投资本公司外，未对外投资或控制其他企业。大连恒锐新技术培训中心的业务范围为计算机专业知识培训，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发海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恒锐科技除外，下同）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恒锐科技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恒锐科技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将来成立之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

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与恒锐科技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恒锐科技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恒锐科技，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恒锐科技。

5、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恒锐科技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6、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恒锐科技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五、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占用情形以及相关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公司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

同时，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关联资金往来。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除直接持股外，无以家属名义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发海	董事长	585.375	55.75
2	那永杰	董事兼总经理	438.375	41.75
3	沈小艳	董事	26.250	2.5
4	张维石	董事	0	0
5	张吉昌	董事	0	0
6	巩敏杰	监事会主席	0	0
7	于泽龙	监事	0	0
8	沈亮	职工监事	0	0
9	冯俊伟	副总经理	0	0

10	徐旭	副总经理	0	0
11	何晓光	技术负责人	0	0
12	王晓庆	财务负责人	0	0
13	吴晓丹	董事会秘书	0	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与承诺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同时，合同中对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等方面的保护义务进行了详细规定。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主要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细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章节“四、同业竞争”部分。

（2）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本公司股东未对股份自愿锁定作出特别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人员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那永杰	董事、总经理	大连恒锐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经理	无
那永杰	董事、总经理	大连恒锐物证司法鉴定所	所长	子公司
吴晓丹	董事会秘书	大连恒锐物证司法鉴定所	副所长	子公司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人员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发海	董事长	大连恒锐新技术培训中心	97.87	100
那永杰	董事、总经理	大连恒锐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100	100
张吉昌	独立董事	大连麦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28.5	95

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进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进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1、董事变化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有董事会。公司成立之初，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为王发海、梁德群、那永杰、杨海军、由学海。

2011年6月2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5名，分别为王发海、那永杰、沈小艳、张吉昌、张维石。

股份公司设立后，董事会未发生变动。

2、监事变化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监事会，设监事两名。公司成立之初，监事由毕胜、杨永智担任。

2011年6月27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李沛生、巩敏杰，与职工监事郑彬彬组成第一届监事会。2012年4月5日，股份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作出决议，选举沈亮担任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成员为李沛生、巩敏杰、沈亮。

2013年6月30日，股份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免去李沛生监事职务，选举于泽龙担任监事，监事会成员变更为于泽龙、巩敏杰、沈亮。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有限公司设立之初，公司仅设立经理职务，由那永杰担任。

2011年6月27日，股份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那永杰为股份公司总经理，聘任冯俊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徐旭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何晓光为股份公司技术负责人，聘任刘彦燕为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吴晓丹为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3年6月9日，股份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晓庆为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免去刘彦燕财务负责人职务，聘任王晓庆为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

公司成立至今，形成了以王发海为核心的经营管理团队，不断吸收专业管理人才，提高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能力，公司管理层稳定，且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增加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报表 (以下未作特殊标明的, 单位为人民币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184,666.78	7,289,543.14	3,542,833.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878,600.00
应收账款	7,210,860.60	11,430,359.35	695,217.80
预付款项	733,965.69	78,076.12	24,958.82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222,423.34	136,059.45	98,687.16
存货	2,037,654.10	1,615,273.00	1,274,034.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9,389,570.51	20,549,311.06	7,514,331.43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7,578,030.04	7,537,748.41	6,441,714.07
在建工程			118,119.60
无形资产	1,103,057.53	1,101,407.93	1,128,108.77
长期待摊费用		2,684.46	18,791.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338.47	28,767.30	7,940.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22,426.04	8,670,608.10	7,714,675.00
资产总计	28,111,996.55	29,219,919.16	15,229,006.43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表）

项 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73,974.34	142,043.42	25,000.00
预收款项	1,800.00	19,900.00	4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5,539.82	-2,173.89	18,802.20
应交税费	1,112,666.01	2,962,048.90	990,657.12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65,000.14	2,944,413.36	2,363,96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47,900.67	6,066,231.79	3,438,423.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专项应付款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547,900.67	6,066,231.79	3,438,423.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500,000.00	10,5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1,218,945.46	1,218,945.46	2,718,945.46
盈余公积	1,731,648.13	1,398,179.62	428,527.78
未分配利润	13,113,502.29	10,036,562.29	3,643,110.0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564,095.88	23,153,687.37	11,790,583.3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564,095.88	23,153,687.37	11,790,583.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111,996.55	29,219,919.16	15,229,006.43

合并利润表

项 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857,262.77	27,254,757.83	11,162,800.33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9,857,262.77	27,254,757.83	11,162,800.33
二、营业总成本			
其中：营业成本	1,857,708.06	7,909,402.09	2,879,126.1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7,039.43	416,596.30	213,222.64
销售费用	882,816.02	1,813,458.59	731,287.49
管理费用	2,855,314.25	7,750,194.84	4,194,544.46
财务费用	-8,596.58	-8,857.97	5,401.05
资产减值损失	83,807.79	149,942.97	11,501.0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9,855.30		6,521.43
三、营业利润	4,029,029.10	9,224,021.01	3,134,238.95
加：营业外收入	0.00	2,430,072.81	2,150,733.60
减：营业外支出	114.93	19,306.07	10,515.16
四、利润总额	4,028,914.17	11,634,787.75	5,274,457.39
减：所得税费用	618,505.66	1,771,683.69	698,667.17
五、净利润	3,410,408.51	9,863,104.06	4,575,790.22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410,408.51	9,863,104.06	4,575,790.22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2	0.94	0.9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2	0.94	0.92
七、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410,408.51	9,863,104.06	4,575,790.2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571,045.00	22,904,389.66	10,645,737.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25,304.44	530,488.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927.84	7,230,882.58	6,824,734.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12,972.84	31,760,576.68	18,000,959.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13,496.34	9,056,029.74	3,168,006.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96,923.56	3,922,486.95	2,657,032.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92,311.55	3,790,192.63	1,711,288.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41,124.35	10,960,810.07	8,251,645.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43,855.80	27,729,519.39	15,787,973.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9,117.04	4,031,057.29	2,212,986.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8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246.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161.5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978,7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07,246.60	0.00	993,861.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1,240.00	1,784,347.32	890,214.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6,8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81,240.00	1,784,347.32	890,214.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3,993.40	-1,784,347.32	103,646.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	1,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	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0,000.00	1,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95,123.64	3,746,709.97	3,316,633.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89,543.14	3,542,833.17	226,200.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84,666.78	7,289,543.14	3,542,833.17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3年1-6月

项目	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500,000.00	1,218,945.46		1,398,179.62	10,036,562.29			23,153,687.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500,000.00	1,218,945.46		1,398,179.62	10,036,562.29			23,153,687.3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33,468.51	3,076,940.00			3,410,408.51
（一）净利润					3,410,408.51			
（二）其他综合收益								3,410,408.51
上述（一）和（二）小计					3,410,408.51			3,410,408.5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333,468.51	-333,468.51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33,468.51	-333,468.51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3.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500,000.00	1,218,945.46		1,731,648.13	13,113,502.29			26,564,095.88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2 年度

项目	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2,718,945.46		428,527.78	3,643,110.07			11,790,583.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2,718,945.46		428,527.78	3,643,110.07			11,790,583.3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5,500,000.00	-1,500,000.00		969,651.84	6,393,452.22			11,363,104.06
（一）净利润					9,863,104.06			9,863,104.0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9,863,104.06			9,863,104.0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500,000.00							5,5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5,500,000.00							5,5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969,651.84	-3,469,651.84			-2,5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969,651.84	-969,651.84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500,000.00			-2,500,000.0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500,000.00						-1,5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500,000.00						-1,5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3.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500,000.00	1,218,945.46		1,398,179.62	10,036,562.29			23,153,687.37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1 年度

项目	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	638,292.20		297,267.29	1,279,233.60			6,214,793.0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00,000.00	638,292.20		297,267.29	1,279,233.60			6,214,793.0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000,000.00	2,080,653.26		131,260.49	2,363,876.47			5,575,790.22
(一) 净利润					4,575,790.22			4,575,790.2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575,790.22			4,575,790.22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							1,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000,000.00							1,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428,527.78	-428,527.78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28,527.78	-428,527.78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80,653.26		-297,267.29	-1,783,385.97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2,080,653.26		-297,267.29	-1,783,385.97			0.00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2,718,945.46		428,527.78	3,643,110.07			11,790,583.31

(二) 母公司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043,676.15	5,259,262.05	1,615,782.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878,600.00
应收账款	7,210,860.60	11,430,359.35	702,217.80
预付款项	733,965.69	78,076.12	24,958.82
其他应收款	222,423.34	136,059.45	98,687.16
存货	2,037,654.10	1,615,273.00	1,274,034.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7,248,579.88	18,519,029.97	5,594,280.4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固定资产	7491222.25	7438114.15	6,393,089.09
在建工程			118,119.60
无形资产	1,103,057.53	1,101,407.93	1,128,108.77
长期待摊费用		2,684.46	18,791.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338.47	28,767.30	7,940.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135,618.25	10,070,973.84	9,166,050.02
资产总计	27,384,198.13	28,590,003.81	14,760,330.4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表）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73,974.34	142,043.42	25,000.00
预收款项		19,900.00	4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6,034.90	-2,669.30	18,802.20
应交税费	1,083,841.71	2,953,068.60	975,835.1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4,484.14	2,944,413.36	2,363,963.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16,265.29	6,056,756.08	3,423,601.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516,265.29	6,056,756.08	3,423,601.12
股东权益：			
股本	10,500,000.00	10,5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1,218,945.46	1,218,945.46	2,718,945.46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31,648.13	1,398,179.62	428,527.78
未分配利润	12,417,339.25	9,416,122.65	3,189,256.09
股东权益合计	25,867,932.84	22,533,247.73	11,336,729.3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7,384,198.13	28,590,003.81	14,760,330.45

母公司利润表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607,512.77	26,584,707.83	10,139,870.33
其中：营业收入	9,607,512.77	26,584,707.83	10,139,870.33
二、营业总成本	5,694,384.37	17,571,513.37	7,279,292.04
减：营业成本	1,796,102.06	7,674,817.55	2,497,891.1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3,053.42	379,465.49	155,575.15
销售费用	882,816.02	1,813,458.59	731,287.49
管理费用	2,777,849.45	7,556,549.35	3,896,871.64
财务费用	-6,490.97	-2,720.58	7,465.54
资产减值损失	83,807.79	149,942.97	11,501.0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246.60		-21,3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27,621.60	9,013,194.46	2,817,978.29
加：营业外收入		2,430,072.81	2,150,733.60
减：营业外支出	114.93	19,306.07	10,515.1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27,506.67	11,423,961.20	4,958,196.73
减：所得税费用	592,821.56	1,727,442.80	672,918.9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34,685.11	9,696,518.40	4,285,277.81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3,334,685.11	9,696,518.40	4,285,277.81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319,495.00	22,234,339.66	9,615,807.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25,304.44	530,488.0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058.25	3,065,418.75	2,931,473.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55,553.25	26,925,062.85	13,077,768.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13,496.34	9,056,029.74	3,168,006.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04,607.67	3,614,169.57	2,198,064.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70,848.36	3,696,673.06	1,614,841.7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18,367.38	6,716,020.28	5,750,973.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07,319.75	23,082,892.65	12,731,886.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8,233.50	3,842,170.20	345,882.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246.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161.5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978,7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7,246.60		993,861.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71,066.00	1,698,690.32	834,730.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71,066.00	1,698,690.32	834,730.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3,819.40	-1,698,690.32	159,130.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	1,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	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0,000.00	1,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84,414.10	3,643,479.88	1,505,013.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59,262.05	1,615,782.17	110,768.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43,676.15	5,259,262.05	1,615,782.17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3年1-6月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500,000.00	1,218,945.46			1,398,179.62		9,416,122.65	22,533,247.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500,000.00	1,218,945.46			1,398,179.62		9,416,122.65	22,533,247.7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33,468.51		3,001,216.60	3,334,685.11
（一）净利润							3,334,685.11	3,334,685.1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334,685.11	3,334,685.1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333,468.51		-333,468.51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33,468.51		-333,468.51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500,000.00	1,218,945.46			1,731,648.13		12,417,339.25	25,867,932.84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2 年度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27,189,45.46			428,527.78		3,189,256.09	11,336,729.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2718945.46			428,527.78		3,189,256.09	11,336,729.3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5,500,000.00	-1,500,000.00			969,651.84		6,226,866.56	11,196,518.40
（一）净利润							9,696,518.40	9,696,518.4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9,696,518.40	9,696,518.4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500,000.00							5,5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5,500,000.00							5,5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969,651.84		-3,469,651.84	2,5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969,651.84		-969,651.84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5,00,000.00	-2,500,000.00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500,000.00						-1,5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500,000.00						-1,5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500,000.00	1,218,945.46			1,398,179.62		9,416,122.65	22,533,247.73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1 年度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	638,292.20			297,267.29		3,189,256.09	6,051,451.5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00,000.00	638,292.20			297,267.29		3,189,256.09	6,051,451.5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000,000.00	2,080,653.26			131,260.49		2,073,364.06	5,285,277.81
(一) 净利润							4,285,277.81	4,285,277.81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285,277.81	4,285,277.81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428,527.70		-428,527.78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28,527.70		-428,527.78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80,653.26			-297,267.29		-1,783,385.97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2,080,653.26			-297,267.29		-1,783,385.97	0.00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2,718,945.46			428,527.78		3,189,256.09	11,336,729.33

二、 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了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年1-6月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13）第210ZB198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二） 合并范围

1、 合并报表范围确认原则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该企业合并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期初已经发生，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合并期间
大连恒锐物证司法鉴定所	大连	150 万元	100%	初始设立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 1-6 月

注：大连恒锐物证司法鉴定所，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9 日，系本公司原始投资取得，注册资本 150 万元，持股比例 100%，经营范围为文书鉴定、声像资料鉴定。

报告期内，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不合并原因
-------	-----	------	------	------	-------

大连恒锐新技术培训中心	大连	97.87 万元	100%	初始投资	2011 年 3 月，培训中心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培训中心 100%出资额转让给实际控制人王发海，自转让之日起，培训中心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	----------	------	------	---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原则及方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公安系统刑侦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主要包括足迹采集和识别系列产品、图像处理产品和鞋样本信息收集与管理服务，具体包括恒锐足迹自动识别系统、恒锐足迹采集系统、恒锐立体足迹采集与分析比对系统、恒锐成趟足迹采集与分析比对系统、恒锐痕检/文检图像处理系统。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销售自主研发、生产的公安系统刑侦系列产品。公司采取“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直销客户主要为公安刑侦单位；而经销客户则主要为经营刑侦产品业务的企业。故在具体的收入确认上，直销客户一般以客户验收认可为收入确认依据，而经销客户则以产品签收单为收入确认条件。

（二）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确定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投资成本计量。投资成本一般为取得该项投资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并包括直接相关费用。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为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份额。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

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本公司在按权益法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算时，先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方面的调整，再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对于 2007 年 1 月 1 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在扣除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后，确认投资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其中，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电子设备	3-5	5.00	19.00-31.67
运输设备	5	5.00	19.00
办公设备	3	5.00	31.67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无形资产类别	摊销年限	残值率（%）	年摊销率（%）
应用软件	2	0	50
土地使用权	50	0	2

3、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五）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六）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七)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本公司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购买日在 2009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企业合并成本。购买日在 2010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购买日在 2009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的，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购买日在 2010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当期投资收益。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分析

（一）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5.54%	21.18%	23.19%
流动比率（倍）	12.53	3.39	2.19
速动比率（倍）	11.21	3.12	1.81

2012 年度，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大幅度增长，推动了公司货币资金及应收账款余额的增长，使得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偿债能力相关指标均有所改善。截止 2013 年 6 月末，公司偿还了关联方王发海、那永杰的垫款，导致流动负债下降较大，因此公司的偿债能力相关指标得到明显好转，公司偿债

风险很小。

（二）营运能力分析

指标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6	2.25	10.34
存货周转率（次）	1.02	5.47	2.89

1、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2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度下降，主要是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政府财政资金紧缩，客户回款放缓的缘故；至2013年1-6月，趋于稳定。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呈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2012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提高，主要是项目执行速度较快，无项目停滞；2013年1-6月，基于下半年的业务预期，公司增加存货储备，故存货周转率有所降低。

（三）盈利能力分析

指标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72%	58.98%	53.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69%	59.07%	37.66%
每股收益	0.32	0.94	0.92

2012年度，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营业收入增加，公司净利润也出现较大增长，使得净资产收益率比、每股收益较上年度增长较大。

2013年上半年，受收入季节性的影响，公司收入相对较少，当期利润不高，导致每股收益降低；加之，历来盈利的积累增加了期末净资产，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

（四）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9,117.04	4,031,057.29	2,212,986.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3,993.40	-1,784,347.32	103,646.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1,500,000.00	1,000,000.00

1、经营活动

如上表，报告期内，随着收入规模的扩大，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也呈现大

幅度增长，结合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来看，公司现金流量充足。

2、投资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为购置固定资产支出。

3、筹资活动

2011 年度及 2012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均为股东增资所致。

总体来讲，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能力较强。

六、主要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2%
企业所得税（注）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2011 年度，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大连恒锐物证司法鉴定所企业所得税实行核定征收，核定应税所得率 10%，所得税税率 25%。从 2012 年度开始，按照应纳税所得额的 25%查账征收。

(二) 税收优惠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具体如下：2009 年 10 月 13 日，有限公司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有效期 3 年，证书编号为 GR201011000078；2012 年 11 月 29 日，股份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有效期 3 年，证书编号为 GF20122120001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00）文件的规定，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享受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即征即退政策。

七、营业收入情况

（一）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9,857,262.77	100.00	27,254,757.83	100.00	11,162,800.33	100.00
合计	9,857,262.77	100.00	27,254,757.83	100.00	11,162,800.33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二）主营业务收入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源于足迹采集、分析、识别系统系列产品的销售，具体业务收入确认原则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收入确认原则及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自主研发、生产的足迹采集、分析、识别系统系列产品的销售，其中其他收入为子公司大连恒锐物证司法鉴定所提供的痕迹司法鉴定服务取得的收入。

1、按业务分类如下：

产品名称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公安刑侦系列产品：	9,367,512.77	95.03%	26,499,237.74	97.23%	9,992,263.49	89.51%
其他收入：	489,750.00	4.97%	755,520.09	2.77%	1,170,536.84	10.49%
合计	9,857,262.77	100.00%	27,254,757.83	100.00%	11,162,800.33	100.00%

2、按地区分类如下：

地区名称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北地区	171,153.85	1.74%	1,294,059.83	4.75%	3,964,136.75	35.51%
东北地区	1,934,365.38	19.62%	14,753,656.85	54.13%	1,334,212.05	11.95%
华东地区	6,287,410.20	63.78%	952,671.79	3.50%	5,401,970.16	48.39%
中南地区	858,923.08	8.71%	9,934,078.76	36.45%	261,521.37	2.34%
西北地区	605,410.26	6.14%	320,290.60	1.18%	200,960.00	1.80%

合计	9,857,262.77	100.00%	27,254,757.83	100.00%	11,162,800.33	100.00%
----	--------------	---------	---------------	---------	---------------	---------

(三)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及原因

2012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相比2011年度明显上升，主要得益于公司业务推广力度较大，推动了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2013年上半年，受季节性波动的影响，营业收入相对较少。

(四) 毛利率波动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公安刑侦系列产品：	9,367,512.77	80.83%	26,499,237.74	71.04%	9,992,263.49	75.02%
其他收入：	489,750.00	87.42%	755,520.09	68.95%	1,170,536.84	67.31%
合计	9,857,262.77	81.15%	27,254,757.83	70.98%	11,162,800.33	74.21%

从上表来看，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年1-6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74.21%、70.98%和81.15%，均处于较高水平。公司属于科技型企业，其主要产品与技术均为公司自主研发所得，其科技含量较高；此外，目前公司产品占据足够的市场份额，且具备较强的议价能力，加上政府政策的大力扶持与导向，使得公司产品销售毛利率一直处于较高水平。即使偶尔存在一定幅度的波动，也是合理变化。

2、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软件收入	7,462,169.79	96.79%	18,186,814.39	97.58%	7,474,635.34	95.38%
硬件收入	1,905,342.98	18.29%	8,312,423.35	12.96%	2,517,628.15	14.57%
其他	489,750.00	87.42%	755,520.09	68.95%	1,170,536.84	67.31%
合计	9,857,262.77	81.15%	27,254,757.83	70.98%	11,162,800.33	74.21%

如上，公司产品的毛利率均有所波动，主要是因为公司获取订单基本采取招标投标方式或竞争性谈判，其售价受个体项目的影响较明显，因此产品毛利率出现一定幅度波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八、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销售费用	882,816.02	1,813,458.59	731,287.49
管理费用	2,855,314.25	7,750,194.84	4,194,544.46
财务费用	-8,596.58	-8,857.97	5,401.05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8.96%	6.65%	6.5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8.97%	28.44%	37.58%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09%	-0.03%	0.05%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7.84%	35.06%	44.18%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工资及差旅费等。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加大了人员投入，使得人员工资及相关差旅费也有所增加。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研发支出、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及折旧费用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总额呈逐渐上升的趋势，一方面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管理人员不断增加，员工薪酬水平亦有所提高；另一方面，公司增加了研发投入。其中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年份	研究开发费用（元）	主营业务收入（元）	比重（%）
2011年度	1,239,150.26	11,162,800.33	11.10
2012年度	5,071,386.43	27,254,757.83	18.61
2013年1-6月	1,461,235.45	9,857,262.77	14.82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及手续费等。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费用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整体费用控制得当。

九、重大投资收益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投资了大连恒锐物证司法鉴定所，采用成本法核算，未产生投资收益。详细投资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十九、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部分。

2013年4月，公司出于对闲置资金进行合理资金管理的考虑，购买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获取利息收益。前述理财产品多为保本型理财产品，收益率均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2013年1-6月，公司取得投资理财收益9,855.30元。

十、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00.00	1,570,000.00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9,284.93	1,878.7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营业外收支净额	-114.93	-21.14	37,851.6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9,855.30		6,521.43
小计	9,740.37	-16,906.07	1,616,251.8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61.06	-2,535.91	242,437.7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8,279.31	-14,370.16	1,373,814.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402,129.20	9,877,474.22	3,201,976.15

报告期内，公司的政府补助主要为新三板上市补助及科研项目资金资助。

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足迹项目补助	0.00		300,000.00
新三板上市补助	0.00	2,400.00	1,270,000.00
合计	0.00	2,400.00	1,570,000.00

十一、主要资产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31,227.62	53,822.12	24,928.13
银行存款	9,153,439.16	7,235,721.02	3,517,905.04
合计	9,184,666.78	7,289,543.14	3,542,833.17

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均有所增加。

(二) 应收账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2013年6月30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6,114,465.00	81.73	61,144.65	6,053,320.35
1至2年	1,120,695.00	14.98	56,034.75	1,064,660.25
2至3年	79,200.00	1.06	7,920.00	71,280.00

3至4年	27,000.00	0.36	5,400.00	21,600.00
5年以上	140,000.00	1.87	140,000.00	0.00
合计	7,481,360.00	100.00	270,499.40	7,210,860.60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1,374,565.00	97.79	113,745.65	11,260,819.35
1至2年	79,200.00	0.68	3,960.00	75,240.00
2至3年	27,000.00	0.23	2,700.00	24,300.00
4至5年	140,000.00	1.20	70,000.00	70,000.00
5年以上	11,100.00	0.10	11,100.00	0.00
合计	11,631,865.00	100.00	201,505.65	11,430,359.35

账龄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432,770.00	57.38	4,327.70	428,442.30
1至2年	170,290.00	22.58	8,514.50	161,775.50
3至4年	140,000.00	18.56	28,000.00	112,000.00
5年以上	11,100.00	1.47	11,100.00	0.00
合计	754,160.00	100.00	51,942.20	702,217.80

2012年度，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提高，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2011年末增长较大；2013年上半年，受收入季节性的影响，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有所下降。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80%以上的款项账龄在1年以内，其中账龄在1-2年的款项占比约为15%，主要是公司销售尾款。

2、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2013年6月30日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福建省公安厅	1,625,610.00	21.73	1年以内
北京海鑫科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1,000.00	8.84	1年以内
大连市公安局	643,000.00	8.59	1年以内
大连高新园区恒新电脑网络有限公司	559,780.00	7.48	1-2年

聊城市公安局	460,000.00	6.15	1年以内
合计	3,949,390.00	52.79	

单位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大连高新园区恒新 电脑网络有限公司	10,027,000.00	86.29	1年以内
辽宁警官高等专科学校	450,000.00	3.87	1年以内
洛阳市公安局	150,000.00	1.29	1年以内
菏泽市公安局	140,000.00	1.20	4-5年
郑州市公安局	127,000.00	1.09	1年以内
合计	10,894,000.00	93.74	

名称	2011年12月31日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北京芬格尔安科技 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	33.15%	1年以内
青岛市公安局	170,290.00	22.58%	1-2年
菏泽市公安局	140,000.00	18.56%	3-4年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 安厅	74,150.00	9.83%	1年以内
山东省公安厅	64,600.00	8.57%	1年以内
合计	699,040.00	92.69%	

(三) 其他应收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2013年6月30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57,244.78	69.11	1,571.95	155,672.83
1至2年	70,218.96	30.86	3,513.45	66,705.51
2至3年	50.00	0.03	5.00	45.00
合计	227,513.74	100.00	5,090.40	222,423.34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37,385.81	99.96	1,373.86	136,011.95
1至2年	50.00	0.04	2.50	47.50

合计	137,435.81	100.00	1,376.36	136,059.45
----	------------	--------	----------	------------

账龄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99,684.00	100.00	996.84	98,687.16
合计	99,684.00	100.00	996.84	98,687.16

如上表，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的账龄绝大部分在1年以内，主要为员工备用金借款。

2、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冯俊伟	63,120.00	49,218.96	88,512.00
徐旭	84,100.00	32,000.00	11,122.00
合计	147,220.00	81,218.96	99,634.00

上述关联方借款均为员工备用金借款。因冯俊伟、徐旭为公司骨干业务人员，需借支备用用于业务拓展及差旅支出，故存在较大金额的备用金。上述款项的借支严格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做出，备用金管理制度执行有效，不存在公司管理层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3、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2013年6月30日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徐旭	63,800.00	36.96	1年以内	备用金
	20,300.00		1-2年	
冯俊伟	51,201.04	27.74	1年以内	备用金
	11,918.96		1-2年	
王国建	38,000.00	16.70	1-2年	备用金
李坤	19,000.00	8.35	1年以内	备用金
闫晓雷	17,075.24	7.51	1年以内	备用金
合计	221,295.24	97.26		

单位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王国建	50,000.00	36.38	1年以内	备用金

冯俊伟	49,218.96	35.81	1年以内	备用金
徐旭	32,000.00	23.28	1年以内	备用金
李沛生	5,566.85	1.87	1年以内	保险费
合计	136,785.81	99.52		

单位名称	2011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冯俊伟	88,512.00	88.79	1年以内	备用金
徐旭	11,122.00	11.16	1年以内	备用金
中国银行园区支行	50.00	0.05	1年以内	押金
合计	99,684.00	100.00		

(四) 预付账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33,965.69	100.00	78,076.12	100.00	24,958.82	100.00
合计	733,965.69	100.00	78,076.12	100.00	24,958.8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余额为预付的采购款。

2、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中无预付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大连高新园区恒新电脑网络有限公司	510,000.00	69.49	1年以内
大连宝山聚新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13.62	1年以内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20,000.00	2.72	1年以内
宁波埃弗勒斯壳体有限公司	50,000.00	6.81	1年以内
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大连供电公司	53,965.69	7.35	1年以内
合计	733,965.69	100.00	

单位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	-------------	--------------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31,000.00	39.70	1年以内
沈阳同联集团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	38.42	1年以内
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大连供电公司	13,788.12	17.66	1年以内
北京布兰特警用装备有限公司	3,050.00	3.91	1年以内
大连伊通科技有限公司	238.00	0.31	1年以内
合计	78,076.12	100.00	1年以内

单位名称	2011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20,000.00	80.13	1年以内
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大连供电公司	4,958.82	19.87	1年以内
合计	24,958.82	100.00	

(五) 存货

1、存货明细

存货种类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原材料	766,900.67	350,514.53	402,025.81
在产品	476,316.29	144,369.29	53,921.70
库存商品	763,536.64	1,089,488.68	783,720.36
低值易耗品	30,900.50	30,900.50	32,678.00
合计	2,037,654.10	1,615,273.00	1,272,345.87

公司主营业务为公安系统刑侦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与传统生产型企业不同，生产过程简单，仅需要简单的组装，生产周期较短；此外，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以产订购”的生产与采购模式，因此公司存货储备较少，且以原材料及库存商品为主。

(六)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项目	2011.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12.31
账面原值	9,486,530.05	811,943.61	483,144.14	9,815,329.52

房屋及建筑物	8,273,797.81	-	-	8,273,797.81
电子设备	531,228.10	221,152.61	50,000.00	702,380.71
运输设备	539,144.14	559,213.00	433,144.14	665,213.00
办公设备	142,360.00	31,578.00	-	173,938.00
累计折旧	3,115,793.43	677,971.82	420,149.80	3,373,615.45
房屋及建筑物	2,259,781.03	412,078.04	-	2,671,859.07
电子设备	299,607.64	161,771.61	-	461,379.25
运输设备	479,077.83	74,621.34	420,149.80	133,549.37
办公设备	77,326.93	29,500.83	-	106,827.76
账面净值	6,370,736.62	-	-	6,441,714.07
房屋及建筑物	6,014,016.78	-	-	5,601,938.74
电子设备	231,620.46	-	-	241,001.46
运输设备	60,066.31	-	-	531,663.63
办公设备	65,033.07	-	-	67,110.24

项目	2012.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账面原值	9,815,329.52	1,902,466.92	366,698.37	11,351,098.07
房屋及建筑物	8,273,797.81	593,019.60		8,866,817.41
电子设备	702,380.71	284,085.38	366,698.37	619,767.72
运输设备	665,213.00	917,360.00		1,582,573.00
办公设备	173,938.00	108,001.94		281,939.94
累计折旧	3,373,615.45	787,147.65	347,413.44	3,813,349.66
房屋及建筑物	2,671,859.07	409,056.79		3,080,915.86
电子设备	461,379.25	142,333.26	347,413.44	256,299.07
运输设备	133,549.37	185,981.89		319,531.26
办公设备	106,827.76	49,775.71		156,603.47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6,441,714.07	1,115,319.27	19,284.93	7,537,748.41
房屋及建筑物	5,601,938.74	183,962.81		5,785,901.55
电子设备	241,001.46	141,752.12	19,284.93	363,468.65
运输设备	531,663.63	731,378.11		1,263,041.74
办公设备	67,110.24	58,226.23		125,336.47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6.30
----	------------	------	------	-----------

账面原值	11,351,098.07			11,847,482.93
房屋及建筑物	8,866,817.41			8,866,817.41
电子设备	619,767.72			1,003,448.58
运输设备	1,582,573.00			1,582,573.00
办公设备	281,939.94			394,643.94
累计折旧	3,813,349.66	456,103.23		4,269,452.89
房屋及建筑物	3,080,915.86	210,586.92		3,291,502.78
电子设备	256,299.07	85,372.23		341,671.30
运输设备	319,531.26	118,391.34		437,922.60
办公设备	156,603.47	41,752.74		198,356.21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7,537,748.41			7,578,030.04
房屋及建筑物	5,785,901.55			5,575,314.63
电子设备	363,468.65			661,777.28
运输设备	1,263,041.74			1,144,650.40
办公设备	125,336.47			196,287.73

如上，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

2、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三）固定资产”。

3、公司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期末无暂时闲置、拟处置的固定资产。

（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变动情况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1,355,040.00	1,335,040.00	1,335,040.00
软件	20,000.00	0.00	
土地使用权	1,335,040.00	1,335,040.00	1,335,040.00
累计摊销：	251,982.47	233,632.07	206,931.23
软件	5,000.00		

土地使用权	246,982.47	233,632.07	206,931.23
账面净值:	1,103,057.53	1,101,407.93	1,128,108.77
软件	15,000.00		
土地使用权	1,088,057.53	1,101,407.93	1,128,108.77

其中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入账金额	入账时间	摊销期限	摊销额		
				2011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1-6月
土地使用权	1,335,040.00	2004年4月	50年	26,700.80	26,700.80	13,350.40
软件	20,000.00	2013年1月	2年	0.00	0.00	5,000.00
合计	1,355,040.00			26,700.80	26,700.80	18,350.40

备注:截至本报告期末,土地使用权剩余摊销期限为40年9个月;软件剩余摊销期限为1年6个月。

注:上述软件为日常财务记账用的财务软件,其经常面临升级或者更新换代,故确定的摊销年限为2年;土地使用权系科研用地,根据《国有土地出让合同》按50年摊销。

2、无形资产摊销方法

无形资产摊销按照预计使用年限,采取直线法摊销。各类无形资产预计使用年限和年摊销率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四)无形资产”。

3、公司期末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八)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与实际计提情况

1、应收款项

①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账龄相同且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组合按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其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	1
1-2年	5	5
2-3年	10	10
3-4年	20	20
4-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③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的减值大于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④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固定资产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固定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

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3、无形资产

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 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 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4、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损失	286,689.8	202,882.01	52,939.04
合计	286,689.8	202,882.01	52,939.04

十二、主要负债

（一）应付账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73,974.34	142,043.42	25,000.00
合计	373,974.34	142,043.42	25,000.00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为尚未支付的采购款。如上表，2013年6月末应付账款余额偏高，主要是由于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相应采购增加，故导致203年6月末应付账款余额较大。

2、报告期各期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2013年6月30日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	账龄
沈阳同联集团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123,846.15	33.12	1年以内
凯视佳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13,247.86	30.28	1年以内
大连高新园区恒新电脑网络有限公司	94,145.29	25.17	1年以内
宁波埃弗勒斯壳体有限公司	42,735.04	11.43	1年以内
合计	373,974.34	100.00	

单位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	账龄
大连高新园区恒新电脑网络有限公司	141,840.00	99.86	1年以内
大连伊通科技有限公司	203.42	0.14	1年以内
合计	142,043.42	100.00	

单位名称	2011年12月31日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	账龄
北京凌云光视数字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25,000.00	100.00	1年以内
合计	25,000.00	100.00	

(二) 其他应付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54,226.78	2,944,413.36	1,065.00
1-2年	10,773.36	0.00	205,002.80
3年以上	0.00	0.00	2,157,896.00
合计	65,000.14	2,944,413.36	2,363,963.80

2011年末及2012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主要为股东王发海、那永杰的垫款。2012年12月，公司偿清前述欠款后，因向长春鼎夏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海量信息分析系统》支付委托开发服务费后，使得2012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仍然较大。截至2013年6月末，趋于正常。

2、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	------------	-------------	-------------

王发海	0.00	0.00	1,286,160.00
那永杰	0.00	0.00	1,076,738.80
合计	0.00	0.00	2,362,898.80

3、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2013年6月30日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伙食费	33,061.00	50.07	1-2年	员工往来款
工会经费	30,192.14	46.45	1-2年	员工往来款
党员活动经费	1,747.00	2.69	1-2年	员工往来款
合计	65,000.14	100.00		

单位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长春鼎夏科技有限公司	2,933,640.00	99.63	1年以内	开发服务费
工会经费	9,206.36	0.31	1年以内	工会经费
党员活动经费	1,567.00	0.05	1年以内	党员活动经费
合计	2,944,413.36	100.00		

单位名称	2011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王发海	1,286,160.00	54.41	3年以上	股东垫款
那永杰	871,736.00	45.55	3年以上	股东垫款
	205,002.80		1-2年	
党员活动经费	1,065.00	0.05	1年以内	党员活动费
合计	2,363,963.80	100.00		

(三) 应交税费

税项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增值税	619,490.54	1,066,118.19	54,322.77
营业税	2,670.00	475.00	5,240.00
企业所得税	399,167.84	1,750,581.01	900,004.65
个人所得税	7,563.46	7,768.62	5,406.55
城市维护建设税	43,551.24	74,661.52	9,841.86
教育费附加	18,664.81	31,997.79	4,217.9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443.22	21,331.87	2,811.97

房产税	7,029.70	7,029.70	6,726.19
土地使用税	2,085.20	2,085.20	2,085.2
合计	1,112,666.01	2,962,048.90	990,657.12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交税金余额主要为已经计提尚未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

(四)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职工薪酬	-5,539.82	-2,173.89	18,802.20
合计	-5,539.82	-2,173.89	18,802.20

如上,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呈现负数的情形,主要是公司存在外地员工,公司需要委托当地人力资源部门代替员工缴纳保险的缘故。

十三、股东权益情况

(一) 实收资本(或股本)

股东名称或姓名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王发海			2,787,500.00
那永杰			2,087,500.00
沈小艳			125,000.00
合计	10,500,000.00	10,500,000.00	5,000,000.00

详细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部分。

(二) 资本公积

项目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1,218,945.46	1,218,945.46	2,718,945.46
合计	1,218,945.46	1,218,945.46	2,718,945.46

2011 年末,资本公积余额系 2011 年 6 月 27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经审计的净资产 7,718,945.46 元出资,按折股比例 1.543789092:1 的比例折为股本 5,000,000 股,形成的股本溢价 2,718,945.46 元。2012 年末,公司资本公积减少是因为 2012 年 6 月 29 日股东大会决议中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股本 150 万股，资本公积减少 1,500,000.00 元。

（三）盈余公积

项目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731,648.13	1,398,179.62	428,527.78
合计	1,731,648.13	1,398,179.62	428,527.78

报告期内，公司均按照当期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四）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10,036,562.29	3,643,110.07	1,279,233.60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10,408.51	9,863,104.06	4,575,790.2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33,468.51	969,651.84	428,527.78
减：对股东分配股票股利		2,500,000.00	
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			1,783,385.97
年末未分配利润	13,113,502.29	10,036,562.29	3,643,110.07

如上表，2011 年度未分配利润减少系公司采取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导致的；2012 年度未分配利润减少系因为 2012 年 6 月 29 日股东大会决议中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00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5 股，共计派发股本 250 万股。具体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章节“十八、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十四、母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一）应收账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2013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6,114,465.00	81.73	61,144.65	6,053,320.35
1 至 2 年	1,120,695.00	14.98	56,034.75	1,064,660.25
2 至 3 年	79,200.00	1.06	7,920.00	71,280.00
3 至 4 年	27,000.00	0.36	5,400.00	21,600.00
5 年以上	140,000.00	1.87	140,000.00	0.00

合计	7,481,360.00	100.00	270,499.40	7,210,860.60
----	--------------	--------	------------	--------------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1,374,565.00	97.89	113,745.65	11,260,819.35
1至2年	79,200.00	0.68	3,960.00	75,240.00
2至3年	27,000.00	0.23	2,700.00	24,300.00
4至5年	140,000.00	1.20	70,000.00	70,000.00
合计	11,620,765.00	100.00	190,405.65	11,430,359.35

账龄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432,770.00	57.38	4,327.70	428,442.30
1至2年	170,290.00	22.58	8,514.50	161,775.50
3至4年	140,000.00	18.56	28,000.00	112,000.00
5年以上	11,100.00	1.47	11,100.00	0.00
合计	754,160.00	100.00	51,942.20	702,217.80

2、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2013年6月30日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福建省公安厅	1,625,610.00	21.73	1年以内
北京海鑫科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1,000.00	8.84	1年以内
大连市公安局	643,000.00	8.59	1年以内
大连高新园区恒新电脑网络有限公司	559,780.00	7.48	1-2年
聊城市公安局	460,000.00	6.15	1年以内
合计	3,949,390.00	52.79	

单位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大连高新园区恒新电脑网络有限公司	10,027,000.00	86.29	1年以内
辽宁警官高等专科学校	450,000.00	3.87	1年以内

洛阳市公安局	150,000.00	1.29	1年以内
菏泽市公安局	140,000.00	1.20	4-5年
郑州市公安局	127,000.00	1.09	1年以内
合计	10,894,000.00	93.74	

单位名称	2011年12月31日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北京芬格尔安科技	250,000.00	33.15	1年以内
青岛市公安局	170,290.00	22.58	1-2年
菏泽市公安局	140,000.00	18.56	3-4年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安厅	74,150.00	9.83	1年以内
即墨市公安局	35,600.00	4.72	1年以内
合计	670,040.00	88.84	

(二) 其他应收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2013年6月30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57,244.78	69.11	1,571.95	155,672.83
1至2年	70,218.96	30.86	3,513.45	66,705.51
2至3年	50.00	0.03	5.00	45.00
合计	227,513.74	100.00	5,090.40	222,423.34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37,385.81	99.96	1,373.86	136,011.95
1至2年	50.00	0.04	2.50	47.50
合计	137,435.81	100.00	1,376.36	136,059.45

账龄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99,684.00	100.00	996.84	98,687.16
合计	99,684.00	100.00	996.84	98,687.16

2、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

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所欠款项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徐旭	84,100.00	32,000.00	88,512.00
冯俊伟	63,120.00	49,218.96	11,122.00
合计	147,220.00	81,218.96	99,634.00

上述关联方借款均为员工备用金借款。

3、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2013年6月30日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徐旭	84,100.00	36.96	1年以内、1-2年	备用金
冯俊伟	63,120.00	27.74	1年以内、1-2年	备用金
王国建	38,000.00	16.7	1-2年	备用金
李坤	19,000.00	8.35	1年以内	备用金
闫晓雷	17,075.24	7.51	1年以内	备用金
合计	221,295.24	97.26		

单位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王国建	50,000.00	36.38	1年以内	备用金
冯俊伟	49,218.96	35.81	1年以内	备用金
徐旭	32,000.00	23.28	1年以内	备用金
李沛生	5,566.85	1.87	1年以内	社会保险费
合计	136,785.81	99.53		

单位名称	2011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冯俊伟	88,512.00	88.79	1年以内	备用金
徐旭	11,122.00	11.16	1年以内	备用金
中国银行园区支行	50.00	0.05	1年以内	押金
合计	99,684.00	100.00		

(三)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投资了大连恒锐物证司法鉴定所，采用成本法核算。

具体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2012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2013年6月30日
大连恒锐物证司法鉴定所	成本法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累计计提减值准备	2013年1-6月计提减值准备
大连恒锐物证司法鉴定所	100	100	0.00	0.00

(四) 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

1、明细情况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9,607,512.77	26,584,707.83	10,139,870.33
营业成本	1,796,102.06	7,674,817.55	2,497,891.15

2、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公安刑侦系列产品	9,367,512.77	1,796,102.06	26,499,237.74	7,674,817.55	9,992,263.49	2,496,523.62
其他	240,000.00		85,470.09		147,606.84	1,367.53
合计	9,607,512.77	1,796,102.06	26,584,707.83	7,674,817.55	10,139,870.33	2,497,891.15

3、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收入	收入	收入
华北地区	171,153.85	1,294,059.83	3,964,136.75
东北地区	1,684,615.38	14,083,606.84	311,282.05
华东地区	6,287,410.20	952,671.79	5,401,970.16
中南地区	858,923.08	9,934,078.76	261,521.37
西北地区	605,410.26	320,290.60	200,960.00
合计	9,607,512.77	26,584,707.82	10,139,870.33

(五) 投资收益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0.00	-21,300.00

其他	7,246.60	0.00	
合计	7,246.60	0.00	-21,300.00

十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王发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大连恒锐物证司法鉴定所	全资子公司

上述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九、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相关介绍。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那永杰	总经理、董事、持股 41.75% 的股东
沈小艳	董事、持股 5% 以内股东
张吉昌	董事
张维石	董事
沈亮	监事
巩敏杰	监事
于泽龙	监事
冯俊伟	副总经理
徐旭	副总经理
何晓光	技术负责人
王晓庆	财务负责人
吴晓丹	董事会秘书
大连恒锐新技术培训中心【注 1】	实际控制人王发海控制的企业
大连恒锐科学器材有限公司【注 2】	那永杰控制的企业

注 1：大连恒锐新技术培训中心的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四、（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部分介绍。

注 2：大连恒锐科学器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6 月 7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那永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210231000017185，注册地址大连高新

技术产业园区七贤岭希贤街 31 号 305 室，经营范围为：国内一般贸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其出资情况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那永杰	100	100.00
	合计	100	100.00

大连恒锐科学器材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销售公安刑侦领域的各类产品，主要包括多波段光源、现场勘查箱、刑事照相设备、DNA 试剂等实验仪器及耗材。该公司不涉及生产，其销售的产品与公司产品不存在相同或类似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另外那永杰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大连恒锐新技术培训中心、大连恒锐科学器材有限公司存在无偿使用公司办公场所的情形。但至 2013 年 7 月，公司与大连恒锐新技术培训中心、大连恒锐科学器材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并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具体情况如下：

租赁对象	租赁内容	租赁价格
大连恒锐新技术培训中心	教室 56.16 m ²	年租金 10,000 元
大连恒锐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房间 27.36 m ²	年租金 4,800 元

如前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无偿提供办公场所，未收取租金，有损公司利益，系由于公司管理层认识不足，并非有意行为；且从金额来看，对当期利润总额影响极小。后续公司已经纠正上述行为，向关联方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交易价格公允。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公司向实际控制人王发海转让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恒锐新技术培训中心 100% 的出资额，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交易方	标的股权比例	股权转让价款	交割情况
2011 年度	王发海	100%	978,700.00	已完成交割

2011 年 3 月 16 日，培训中心董事会作出决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大连恒锐新技术培训中心的举办者由大连恒锐图像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王发海。2011 年 3 月 16 日，转让各方签订了变更协议书，转让价款以截止 2011 年 2 月 28 日经清算审计的净资产（978,698.67 元）作为参考，上述股权转让款已完成交割。

(三) 关联方往来

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那永杰	股东垫款			1,076,738.80
王发海	股东垫款			1,286,160.00
合计				2,362,898.80
占期末余额比重				99.95%

上述股东垫款主要是股东为公司提供流动资金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未签订借款协议，未约定利息，也没有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其他应收款	款项性质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冯俊伟	备用金	48,120.00	49,218.96	88,512.00
徐旭	备用金	56,300.00	32,000.00	11,122.00
合计		104,420.00	81,218.96	99,634.00
占期末余额比重		45.90%	59.10%	99.95%

冯俊伟、徐旭与公司的备用金借款属于日常性的经营借支，未签订借款合同，也未约定借款利息。

(四)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如上，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包括公司向实际控制人王发海以培训中心截至2011年2月28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价转让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培训中心100%的出资额。前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且金额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甚小。

(五) 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本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主要内容如下：

1、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1)《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 审议批准交易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批准交易金额不足 100 万元、且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的关联交易；交易金额不足 30 万元人民币的，由董事长批准”。

2、关联交易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就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作出了明确的要求：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应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回避。董事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符合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若董事会认为，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九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三）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决议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规范关联交易相关制度，故相关关联交易亦未履行相应决策程序；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章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十六、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无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七、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应本次挂牌需要，公司聘请了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众华评报字（2011）第 4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有限公司 2011 年 4 月 30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29,858,200.00 元。

十八、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6、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实际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外，于 2012 年 6 月 29 日，股东大会决议中审议通过《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同意公司以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向在册股东每 10 股派发 5 股，共计派发股票股利 250 万股。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沿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利分配制度。

十九、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告的企业为大连恒锐物证司法鉴定所，其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一）基本情况

大连恒锐物证司法鉴定所是经辽宁省司法厅准予登记设立的司法鉴定机构，成立于2006年3月9日，注册资本15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发海，注册地址为大连市高新园区七贤岭希贤街31号，经营范围：文书鉴定、痕迹鉴定、声像资料鉴定，并取得证号为210206061的《司法鉴定许可证》。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249,750.00	670,050.00	1,022,930.00
净利润	75,723.40	166,585.66	290,512.41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227,798.42	2129915.35	1,968,675.98
负债总额	31,635.38	9,475.71	14,822.00
净资产	2,196,163.04	2,120,439.64	1,953,853.98

二十、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一）行业政策风险

现阶段，国家对公安刑侦系统建设一直持鼓励支持的态度，但不排除主管部门因政策导向性转移而对行业带来潜在的业务风险，将会对公司未来订单的增长带来不确定因素。

（二）行业竞争潜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公安系统图像处理、模式识别系统，属于公安系统刑侦装备行业，是安防行业的子行业。公司主营业务具有较大的市场潜力，随着公安刑侦用品逐步允许民间资本进入，必然会有更多的竞争对手进入该市场。而目前公司尚处于巩固品牌优势阶段，尽管公司在公安机关建立一定的品牌知名度，但未来仍然难以避免激烈的市场竞争。

（三）核心技术及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拥有多项国内领先的核心技术，这些核心技术为巩固和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有重要作用，一旦核心技术流失，可能会对公司的核心技术产品的销售产生影响，从而也会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产生一定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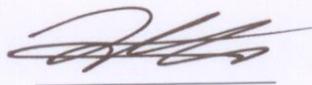
同时，作为一个技术密集型的高科技企业，主营产品为自主研发，因此对技术人员特别是核心技术开发人员的依存度较高。公司所形成的核心技术虽都通过申请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方法予以保护，尽管形成了一定的核心技术保护机制，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的依赖，但如果核心技术人员过度流失，仍然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四）销售季节性波动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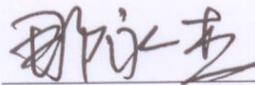
鉴于公司客户主要为公安机关，其普遍存在上半年制订计划、预算审批，下半年实施和验收的特点，因此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存在一定季节性，进而导致公司季节性资金需求大幅增加，尽管公司储备较充足的现金，并尽量合理安排资金，但仍不排除季节性资金需求和现金流量的季节性波动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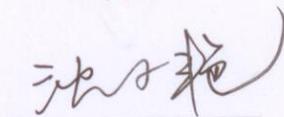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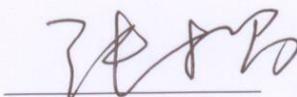
王发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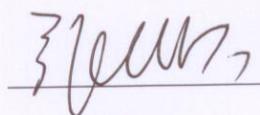
那永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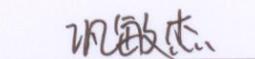
沈小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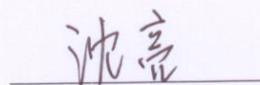
张吉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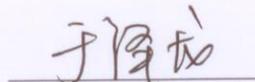
张维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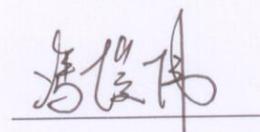
巩敏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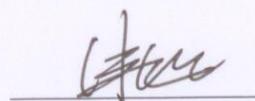
沈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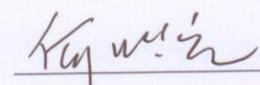
于泽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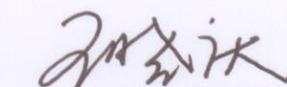
冯俊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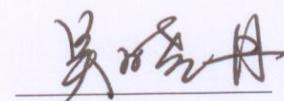
徐旭



何晓光



王晓庆



吴晓丹



大连恒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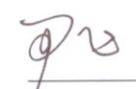
2013年10月23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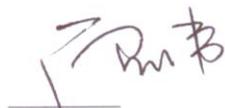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田方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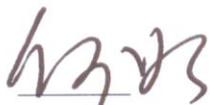

尹飞


唐立

项目负责人：


曾伟

法定代表人：


何如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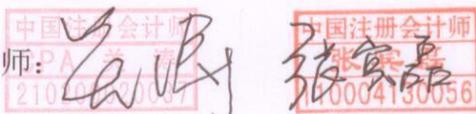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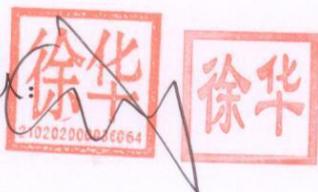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0月23日



五、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CHINA ASSETS VALUATION CO., LTD.
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3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